

# 泰国 投资经营手册

下卷：营商法规

## 下卷：营商法规

目录	页
<b>第七章 法律体系</b>	1
一、法律	1
二、法院	1
三、仲裁	1
<b>第八章 外商企业经营</b>	2
一、外商经营企业法	2
二、外国人参与特定领域的限制	4
<b>第九章 企业组织形式</b>	6
一、有限责任公司	6
二、合伙企业	6
三、分支机构	7
四、代表处	7
五、区域办事处	8
六、合资	8
七、分销	9
八、许可经营	9
九、代理	9
<b>第十章 成立公司程序</b>	10
一、公司名称核准	10
二、登记公司组织大纲	10
三、召开成立公司的法定会议	10
四、税务登记	10
五、注册有限公司所需文件	10
六、注册分支机构、代表处和区域办事处所需文件	11
<b>第十一章 工厂许可</b>	13
一、《工厂法》	13
二、工厂许可	13
三、工厂经营	13
四、工厂扩建	14
五、其他规定	14
<b>第十二章 在泰国证券交易所上市</b>	15
一、在证券市场上上市的益处	15
二、申请普通股上市的公司必须具备的条件	15
三、首次公开发行的步骤	16
四、普通股上市费用	17

<b>第十三章 会计和财务报告**</b>	18
一、会计账簿和法定记录	18
二、会计期间	18
三、报告要求	18
四、会计准则	18
五、审计准则和要求	19
<b>第十四章 税收**</b>	20
一、综述	20
二、企业税	21
三、国际税收	27
四、反避税条例	32
五、个人税	33
六、间接税和其他税种	38
<b>第十五章 产品责任*</b>	42
一、产品责任	42
二、消费者保护	43
<b>第十六章 劳动保护</b>	46
一、劳动保护法	46
二、其他法规	47
<b>第十七章 知识产权</b>	49
一、专利权	49
二、版权	51
三、商标	52
<b>第十八章 进出口*</b>	55
一、进口管制	55
二、出口管制	56
三、禁止进出口的商品	56
四、通关程序	56
<b>第十九章 外汇管制</b>	58
一、外汇买卖和外币兑换	58
二、外汇存款账户	59
<b>联系信息</b>	60
<b>泰华农民研究中心有限公司</b>	61
<b>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b>	61
<b>全力扶持您在泰国开拓事业</b>	62
<b>泰华农民银行集团</b>	62

\*何威律师事务所提供

\*\*毕马威泰国公司提供

未注明：泰华农民研究中心提供

# 序 言

中泰两国友好关系源远流长。自 1975 年中泰建交以来，两国关系健康稳定发展，高层往来频繁，政治上彼此信任，经济上互利共赢，文化上相互借鉴，战略性合作关系深入推进。随着两国经贸关系的不断发展，特别是 2010 年中国-东盟自贸区正式建成，为中国与泰国经济合作注入了新的活力和更大动力，双边贸易、双向投资和其他经济合作异常活跃，增幅均创历史新高。中国已成为泰国第一大出口市场和第四大投资来源国。

为便于中国投资者更快更好地了解泰国，泰华农民银行专门组织编写了一套中文版《泰国投资经营指南》和《泰国舒适生活指南》丛书，涉及泰国的自然地理、政治经济、历史文化、风俗习惯以及与企业投资经营有关的各种法律、税收、财务和劳务等问题。全书内容丰富、图文并茂，是一套具有较高实用价值的投资工具书。

愿此套丛书能为中国投资者了解泰国、熟悉泰国、投资泰国提供有益的促进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  
驻泰国特命全权大使  
管木  
二〇一一年一月

# 导言

泰华农民银行从中国驻泰国大使馆获悉，许多来泰国投资经营的中国企业家在经营过程中普遍感到需要有关经济产业、法律法规、申请投资和设立企业的程序乃至如何在泰国方便舒适地生活等信息。泰华农民银行非常关注中国客户在泰国的事业发展，并设立专门部门随时提供各种服务以满足中国客户需求。

泰华农民银行荣幸地获得中国大使馆的信任，在大使馆的指导下特别为中国企业家编写了一套中文版《泰国投资经营指南》和《泰国舒适生活指南》丛书。本丛书的编写得到了对在泰国和中国投资经营均具有丰富经验的机构——何威律师事务所和毕马威的大力支持，同时也参考了相关书籍、报刊和网站，本行在此深表谢意。

何威律师事务所(Hunton & Williams)提供了外商投资经营法律法规的相关内容。何威律师事务所成立于1901年，分支机构遍布北美、欧洲、亚洲、非洲和南美洲，熟悉国际商业文化，了解各地区文化差异，能在全球化商业竞争中从容面对挑战，可快速、有效地解答当地的、地区的、本国的或国际性的法律疑难问题，可协调组成阵容强大的律师团队，为您进行谈判、纠纷解决和事务处理以维护您的利益。

毕马威(KPMG)提供了外商投资企业财会税收的相关内容。毕马威是网络遍布全球的审计、税务和咨询专业服务机构。毕马威在泰国拥有逾1,000名专业人员和员工，致力于为本土企业及国际化组织提供高互补性的多领域服务。毕马威可为外资和本土公司提供全方位的专业服务：审计服务如法定财务审计和财务报表审查等；税务服务如提供在泰国投资、并购及税务等专业建议；咨询服务如企业财务、商业及信息技术采用等咨询。

泰华农民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提供了泰国营商环境、生活指南以及部分营商法规等内容，并统筹全书的编辑和校对。该公司为泰华农民银行集团下属公司，为本行及客户和社会公众提供经济、商业和金融方面的及时、全面而准确的信息。其研究范围涉及广泛，紧扣时代脉搏，内容翔实、深入浅出，被各大媒体广为采用，可为企业管理决策提供有益的参考。

泰华农民银行谨希望这套丛书能为协助您事业的成功尽绵薄之力。泰华农民银行还愿意随时为中国企业家提供高效率服务，帮助您解决各方面的问题，满足您和企业的金融等各种需求，助您打造无边界企业，让您享受悠闲生活。

泰华农民银行集团

二〇一一年一月

# 第七章

## 法律体系\*

### 一、法律

泰国的法律体系是民法体系或法典化的法律体系，主要的成文法典包括民商法典、刑法典、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税法和土地法。其法律内容源自借鉴建立了法典体系的其他国家的法律以及继承泰国的传统法律。

泰国的最高法律是宪法，宪法之外还有法律、皇家法令、紧急法令、部级条例、部级通告、其他政府通告以及地方政府规定。宪法的目的是促进和保护人民的权利和自由，保证公众参与治理以及监督国家权力的行使，提高国家政治体制的运作效率和稳定。宪法的措施和原则全部围绕以上目标制定。

法律的条款通常作比较宽泛的规定，并授予国家机关发布规章和/或通告的权利。

### 二、法院

法院分为三级：初等法院、上诉法院以及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是最高一级的法院。此外，还有独立的少年法庭、劳动法庭以及税务法庭。另外还有一些专门的法庭：中央和地方知识产权与国际贸易法庭以及中央破产法庭。所有这些法院都是根据专门的程序在相关法律下建立的。

宪法设立了一个独立的行政法院体系，以处理行政法律和行政合同事项。此外还有宪法法院，以处理政府事务和宪法问题。军事法庭旨在处理和审理军队刑事案件和其他法律规定的案件。所有的案件均由法官判决。泰国法律没有设立陪审团制度。

### 三、仲裁

仲裁可以作为解决争议的手段。根据仲裁法 B. E. 2545 (2002)，根据争议的性质，由法院或行政法院对将纠纷提交仲裁的书面协议的效力进行裁定。经协议各方同意，可以选择仲裁方式解决某些类型的纠纷。如果一方当事人将争议事项提交法院诉讼，另一方当事人可以根据合同仲裁条款提出反对。在这种情况下，法院将拒绝受理此案，并责令当事人通过仲裁来解决争议。

仲裁法还规定，如果当事人有权依赖相关国际法的条款，法院可以执行外国仲裁裁决。为执行这一裁决，法院要求申请人提交协议和裁决的正本或核实的原件副本、以及协议和裁决的泰文翻译作为证据。

---

\* 本章由何威律师事务所提供

# 第八章

## 外商企业经营\*

### 一、外商经营企业法

泰国有数部法律和法规用以管理外国人在泰国境内参与商业活动。主要的法律为《外商经营企业法》B. E. 2542 (1999) (简称“FBA”)。

#### 1. 禁止和限制的商业领域

《外商经营企业法》限制外国人在泰国从事某些业务活动的权利。投资者计划在泰国开展业务之前必须仔细考虑《外商经营企业法》。外国人可以在泰国全资拥有企业，但是不得从事《外商经营企业法》限制的某些特定的业务活动或其他法律禁止的活动。

《外商经营企业法》将“外国人”定义为(1)非泰籍的自然人；(2)未在泰国境内登记注册的法人；(3)在泰国注册登记并具如下情况的法人，(1)或(2)项规定的外国人在该法人公司的股份投资占比达到50%以上者，或由(1)项规定的外国人担任总经理者。

因此，在泰国成立但51%的股份由外国人或外国公司持有的公司，将被《外商经营企业法》视为“外国”或“外籍”公司。

《外商经营企业法》列明了三类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资经营业务的目录：

- **第一类**，由于“特殊原因”禁止外国人从事的以及外国人无法获得执照的业务，包括：报纸、广播电台、电视台；稻米种植、农场、园艺；畜牧场、林业、原木加工；在泰国水域和泰国专属经济区内进行渔业或水产捕捞活动；泰国草药提炼业；经营和拍卖泰国古董或具有历史价值的文物；制作或铸造佛像及僧侣钵盂；土地交易。

- **第二类**，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稳定、艺术、文化、传统习俗、民族手工艺品、自然资源或环境的业务。外国人只有在商务部提交内阁审议批准后才能获得许可证从事第二类的商业活动；经营第二类行业目录的外国法人须由泰国人或非外国法人持股至少40%、且三分之二的董事须是泰籍人士。具体包括：

- 生产、销售和维修：枪械、子弹、火药、爆炸物及配件；武器、军用船舶、军用飞机、军用交通工具；军用设备零配件和所有战用设备及用料；

- 经营古董、泰国艺术品与手工艺品、养蚕、泰丝生产、泰绸织造、泰绸花纹印制、木雕生产、泰国乐器制造、金器、银器、乌银镶嵌器、青铜器、漆器、与泰国艺术文化相关的陶瓷；

- 蔗糖生产、制盐业包括地下盐和岩盐、矿业包括爆石碎石、用于家具器具生产的木材制造。

- **第三类**，泰国认为尚未做好准备而无法与外国人平等竞争的业务。只有获得商业发展厅厅长的许可，并经外商经营企业委员会批准，外国人才可以从事此类业务。如果一家外国企业获得此许可，该法人可100%由外资所有，且对泰国董事的最低人数没有

---

\* 本章由何威律师事务所提供

要求。具体包括碾米业、以大米及其他农作物为原料的面粉生产；渔业、水产养殖；造林；夹板、胶合板、纸板及硬纸板生产；石灰生产；会计/法律/建筑设计/工程服务业；广告业、导游业及餐饮业。

外商经营企业委员会对附录列明的业务至少每年审查一次，并向商务部提出必要的修改建议。

## 2. 泰国政府授予或根据条约规定的豁免

在某些情况下，外国人有可能豁免执行《外商经营企业法》中的一些特别要求。这些情况包括下述各项：

- 外国人所经营的业务受到泰国签署的条约的保护；
- 外国人获得泰国政府许可在规定期限内从事受到监管的业务；
- 外国人所经营的业务属于泰国有义务遵守的条约的范畴内，虽然泰国不是该条约的缔约国。

这些豁免可包括对于从事某些禁止或限制业务的许可，或对泰籍股东和董事成员比例要求的免除。有权享受上述豁免的机构必须首先书面通知商务部，并获得商业发展厅厅长签发的许可证。商业发展厅厅长必须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的 30 日内签发许可证。

## 3. 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和泰国工业园区管理局授予的豁免

已经就附录第二类和第三类业务取得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的投资优惠或泰国工业园区管理局书面准许经营该业务或出口贸易的外国人，同样免受《外商经营企业法》管辖。为此，他们必须书面通知商务部并获得商业发展厅厅长签发的许可证，商业发展厅厅长必须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的 30 日内签发许可证。

## 4. 处理外商申请经营执照的期限

内阁（针对附录第二类的业务）或商业发展厅厅长（针对附录第三类的业务）必须自接到外商申请经营执照之日起的 60 日内完成审议。若内阁不能在该期限内完成审议，必要时可以延长该时间，但延长时间不能超过 60 日。商务部部长或商业发展厅厅长（根据具体情况）必须自内阁决议之日或商业发展厅厅长核准之日起的 15 日内颁发外商经营执照。

## 5. 外商经营执照的附加条件

商务部部长或商业发展厅厅长可以对外商经营执照附加特定条件。商务部部长可根据内阁决议或部级法规章对附录第二类业务的申请者设定附加条件，商业发展厅厅长可根据部级法规据相关部级规章对附录第三类业务的申请者设定附加条件。

根据外商经营企业委员会的建议，商务部部长有权发布部级法规附加下列任一条件：

- 特定的债务股本比；
- 必须在泰王国国内居住的外籍董事最低人数要求；
- 最低资金要求及该资金保留在泰王国国内的最低时间要求；
- 必须的技术或资产投入；
- 其它必须的条件。



## 6. 《外商经营企业法》的处罚

泰国或外国公民违反《外商经营企业法》条款，违法情形亦包括以代理人形式规避法律，将被处以三年以下监禁或处以 10 万-100 万泰铢的罚款，或两者并处。泰国法院还可以命令违法公司主体停止经营。任何违反法院命令的行为将被处以每日 10,000-50,000 泰铢的罚款。

## 二、外国人参与特定领域的限制

除《外商经营企业法》外，一些法令中也规定了对于特定的行业领域泰国公民要占有多数所有权和管理权的条件，如下文所述。一些针对性的法规对某些行业，比如酒店行业和医药行业，规定其经营许可的持有人必须是泰国自然人。

### 1. 金融机构业务法

《金融机构业务法》B. E. 2551 (2008) (以下简称“FIBA”) 已于近期生效，以废止和取代《商业银行法》B. E. 2505 (1962) 和《金融业、证券业及地产信贷业法》B. E. 2522 (1979)。根据《金融机构业务法》，“金融机构业务”包括商业银行业务以及金融、证券和地产信贷业务。《金融机构业务法》规定，在商业银行中泰国公民必须持有不少于全部发行股份的四分之三 (3/4) 的股份，同时至少四分之三 (3/4) 的董事应为泰国公民。不过，《金融机构业务法》授权泰国银行 (BOT) 可以根据个案和申请，批准非泰国公民持有公司出售的不超过 49% 的有投票权的股份，并且允许外国人在公司内占有超过 25% 但不多于 50% 的董事席位。此外，财政部有权将外籍董事席位的限制放宽至 100%，以便能够解救身处困境的金融机构的处境和经营情况或者达到稳定金融机构的目的。

### 2. 《人寿保险法》和《意外保险法》

《人寿保险法》B. E. 2535 (1992)，经《人寿保险法 (第二版)》B. E. 2551 (2008) 修改，以及《意外保险法》B. E. 2535 (1992)，经《意外保险法 (第二版)》B. E. 2551 (2008) 修改，(合称为“保险法”)，规定 (i) 泰国公民须占有全体董事会四分之三 (3/4) 席位，同时 (ii) 具有下列资格的泰国公民须持有保险公司所出售股份总数 75% 以上的股份：

(1) 泰国自然人，或者全体合伙人均为泰籍的未经注册的普通合伙 (以下称“泰国公民或实体”)；

(2) 或者在泰国注册的有限公司，该公司须满足：

(a) 由泰国公民或实体持有超过半数的售出的有投票权的股份；

(b) 售出的半数以上有投票权的股份由另外一家在泰国注册的公司持有，且此公司售出的半数以上有投票权的股份由泰国公民或实体持有；

(c) 或者根据第 2 条 (a) 款和 (b) 款规定的人合起来，拥有超过半数的售出的有投票权的股份。

保险法授权保险委员会办公厅根据个案和申请情况，准许非泰国公民持有公司出售的不超过 49% 的有投票权的股份，并且允许外国人在公司内占有超过 25% 但不多于 50% 的董事席位。此外，当保险公司的财务状况或业务经营有可能损害到被保险人或公众的利

益时，根据保险委员会的建议，财政部可以允许公司对股权结构或董事结构做出调整，比如准许外国人持股超过 49%。

### 3. 房地产相关法规

《土地法》规定外国人，包括外国人持有 49%以上股权的公司，禁止拥有土地。除了土地法中的这条限制之外，外国人（依据《外商经营企法》规定的定义）被限制从事与房地产开发相关联的业务，具体如下所示：

- **土地交易业务**

《外商经营企法》附录第一类已经列明了土地交易业务。外国人被严格禁止从事此类业务，这就意味着不可能取得执照。

- **酒店和公寓开发**

鉴于“酒店经营”已被列入《外商经营企法》附录第三类中，因此外国人被限制从事酒店经营业务，除非能够取得外商经营许可。但是，“酒店管理”业务并没有受到限制，因此外国人可以自由从事和开展酒店管理业务。

虽然公寓开发并未被《外商经营企法》列为限制经营的业务，但是只要涉及此类业务，外国人同样是被限制的。其原因是公寓注册的标准之一就是项目所有者对于即将被注册为公寓的土地和建筑必须具有所有权，这使得问题又回到了土地法中所规定的外国人禁止拥有土地这一事实。

# 第九章

## 企业组织形式\*

企业组织的主要形式包括：在泰国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私人公司或上市公司），合伙企业，分支机构，代表处，以及区域办公室。

### 一、有限责任公司

在泰国，有限责任公司的形式及性质与在其他法域中基本类似。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本都被平均划分，并由具有特定（票面）价值的股份代表。每一个股东的责任仅限于所持有股份的未付部分。有限责任公司可以是遵循民事商业法案（简称“CCC”）设立的私人公司，也可以是遵循大众有限公司法案 B. E. 2535（1992）设立的上市公司。

#### 1. 私人有限公司

申请成立私人有限公司，必须至少有三位申请者（以下称“发起人”），且每一位发起人必须至少持有一份股权，实收资本至少应达到认购股份金额的 25%，并须在商务部注册公司章程。在签署股权协议后，发起人应根据公司章程组织召开会议，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指派审计人员等。若符合民事商业法案的各项要求，私人有限公司可在一天内组建完成。私人有限公司要求至少有 7 名股东一般情况下，除从事某些特定商业活动的公司外，不限制董事的国籍。私人有限公司的股权不公开销售。但是，根据证券交易法案 B. E. 2535（1992）（以下称“SEC 法案”）规定，在得到证券交易委员会的批准后，私人有限公司可向公众发行某些债券。

#### 2. 大众有限公司

申请设立大众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必须至少为 15 名。发起人所持有股份比例至少为全部股份的 5%，并且除非经公司股东大会的特别批准，否则必须自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起持股两年。此外，至少 50% 的发起人须为泰国居民。大众有限公司的股份认购款项必须全额支付。同私人有限公司一样，发起人必须召开法定股东会议，选举董事并指派审计人员等。董事会必须包含不少于五位董事，且董事中至少有一半定居在泰国。董事必须完全披露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与私人有限公司董事相比，大众有限公司的董事通常负有更大的责任。大众有限公司至少需要 16 天组建完毕。

根据证券交易法案授权，证券交易委员会负责审批向公众发行证券的行为，并监管泰国股票交易所（SET）。只有大众有限公司的股份方可在泰国股票交易所进行公开交易。公开有限公司还可以公开发行债券、债权凭证以及其他形式的证券。

### 二、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是两方或多方为了同一商业目的进行联合并共享利润的商业组织形式。合伙企业可以是普通合伙，也可是有限合伙。

---

\* 本章由何威律师事务所提供

## 1. 普通合伙企业

所有的发起人均对企业的债务负有无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可以通过资本、实物或劳动力参与合伙。此类型的合伙企业既可以注册，也可不经注册。

## 2. 注册普通合伙企业

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保护合伙人利益。首先，经注册合伙关系中的合伙人可以代表合伙企业向第三方提出索赔，即使该合伙人并不属于交易方。第二，在注册合伙企业中，合作各方的义务在该合作关系结束两年后自动终止，而在未经注册的合伙企业中，合伙各方将继续负有义务。第三，债权人在合伙企业的所有资产清偿之后方可对合伙人个人提出索赔。最后，单个合伙人的债权人以其个人身份进行索赔时，仅可以针对合伙企业应付负债合伙人的利润进行主张，不可针对合作企业的整体资产进行索赔。

## 3. 有限合伙企业

部分合伙方仅对合伙企业承担有限责任和义务。有限责任合伙人仅可以通过投入资金或其他实物的形式合作，不能通过投入劳动力、参与合伙企业管理、为企业冠名等方式参与合作。如以上述方式合伙，合伙人将会丧失有限合伙人的地位，并须与其他普通合伙人一起承担完全责任。有限合伙公司必须履行注册手续。根据民事商业法案，拥有至少三名合伙人的已注册的一般合伙或有限合伙可以转化为私人有限公司。

## 三、分支机构

外国企业可以在泰国建立分支机构。在地位及责任方面，这类分支机构与其海外总部被视为相同的法律实体。分支机构可以在总部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任何部分或全部的经营行为。

对于外国企业在泰国建立或注册分支机构的情况，目前尚没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规范，也没有分支机构登记处。要求对在泰国的分支机构进行存档、登记或执照，仅为其他相关法律规定，例如《外商经营企业法》或税收法案。

外国企业的分支机构同其总部一样属于“外国人”。根据在泰国境内所开展的业务的性质，分支机构须遵守《外商经营企业法》中列明的禁止或限制，并有可能需要取得外资营业执照。分支机构若符合美国贸易条约，也可受其保护。税收法案要求分支机构须同国内组建的公司一样，获取纳税人识别号，并注册为增值纳税人。

## 四、代表处<sup>1</sup>

外国企业可以在泰国设立代表处，主要功能是向其外国总部提供信息及协助。代表机构的业务活动有一定限制，仅可以为其海外总部提供以下支持性服务：

---

<sup>1</sup>此处所指的机构及地区办事处的经营范围是基于总理府根据现已废除的原外商企业法而发布的通告。这些标准目前被认为是工作中的指引性文件，除非政府根据外商经营企业法 B. E. 2535 (1992) (原外商企业法已废止) 另行发布新的通告或部级规章制度来进一步规范对代表机构以及区域办事处的管理。

- 为总部寻找可以购买泰国境内的产品及服务的渠道；
- 对总部在泰国境内所购买的或雇用制造的产品数量及质量进行检查及控制；
- 对总部向分销商或客户所销售的产品，从多方面提供建议；
- 向外界宣传总部的产品或服务的信息；
- 对于泰国国内的业务发展及时向总部进行汇报。虽然《外商经营企业法》没有明确规定代表机构的业务，但商务部曾下发过一个声明通知，规定代表机构适用于《外商经营企业法》附录三第 21 款（服务行业）。因此，“外国人”在必须申请外资营业执照后方可建立代表机构。

## 五、区域办事处<sup>1</sup>

在符合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外国企业可以在泰国国内设立区域办事处：

- 属于跨国公司，即法人根据外国法律建立企业后，开始进入其他国家开展业务；并且
- 在亚洲（包括泰国）至少有一家分支机构。

在泰国境内的设立区域办事处不得通过其活动获取利润，不可向其他泰国境内个人及法人接受订单、销售产品或进行商务谈判。此外，区域办事处的费用仅可由其总部承担。区域办事处被允许开展的活动如下：（1）代表总部对在同一区域的分支机构执行沟通、协调、指导的职责，并（2）代表总部提供以下服务：

- 咨询和管理；
- 培训及员工发展；
- 财务管理；
- 市场控制及促销计划；
- 产品开发；
- 研发。

虽然《外商经营企业法》未对区域办公室的业务作出明确规定，但是商务部曾下发通知明确代表机构适用于《外商经营企业法》附录三第 21 款（服务业务）。因此，“外国人”如设立区域办事处，必须申请并取得外商经营执照。

## 六、合资

一般情况下，当两个或多个合作方共同参与某个项目或某系列项目，或进行长期持续的合作，即可设立合资企业。合资企业可以采取多种形式设立：合作方可以保留其自身的独立法律地位，也可以组建新的法律实体，与原合资各方相独立。合资企业的合作协议无须进行政府注册，因为这类协议被视为是私人合同。

大部分情况下，公司制的合资企业由一家泰国公司和一家外国公司组成。通常，由泰方提供本地知识、生产技能，并由外方提供资本、技术、专有技术，以及专利或商标许可。

非公司制的合资企业通常针对某个特定的、有限时间内的项目而设立。为开展业务，非公司制合资企业的各方均须独立进行注册并获得执照。这些包括商业注册、增值税注册、工厂执照等。

一个非公司制合资企业（UJV）可以在合作方共享利润、共担损失的基础上设立。泰国税务厅将非公司制合资企业看做是一个独立的实体进行征税。因此，非公司制合资企业必须向政府提交独立资产负债表以及损益账户，并申请税款返还。如合作方不想申请税收优惠政策，而希望保持为独立的纳税企业，则必须提前特别留意对在泰国境内拟签订的合同及经营进行妥善的安排。

## 七、分销

分销是指合同的一方同意在某特定的地理区域内向另一方销售（有时是独家销售）其产品。目前还没有特定的法律对这类关系进行监督管理。产品或服务的提供方及分销方之间的关系是由民事商业法案的合同条款所规范。目前注册该合作协议没有相关要求及程序。

仅作为购买者或再销售者的分销商，不被视为供应公司的代理、代表或居间方。因此，离岸公司通过分销商在泰国境内销售其产品的，通过分销获得的收入不缴纳任何泰国税务。

## 八、许可经营

企业可以授权他人使用其名称、商标、版权、专利、商业秘密、技术等知识产权，或根据知识产权生产或销售产品。与在泰国境内注册或授予专利的发明、设计、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关的许可协议必须以书面形式订立并在泰国商务部下的知识产权部登记处注册。如登记处认为许可协议可能会导致公众的混淆，或与公共政策及社会道德形成冲突，则可以拒绝登记。

如专利使用协议被认为包含违反相关部级规章中关于反垄断或反不公平竞争条款的内容，登记处可以拒绝登记。如商标许可方未能有效控制被许可产品的质量，注册商标委员会有权力撤销已注册的商标许可协议。

虽然与外方签署许可协议前不需要获得行政许可，但还是要考虑纳税和外汇管制等因素。支付给外国公司或合伙企业的许可费需要按照特定税率，以预提所得税源泉征收的方式，征收泰国收入所得税。此外，如果许可协议项下的技术转让涉及到购买或进口有形货物，该费用可能计入进口货物的价值，用以计算须缴纳的关税。

## 九、代理

代理协议适用民事商业法典。委托人对代理商在其实际或明确授权范围内的行为负责。委托人在代理商职责范围外的行为不负责任，除非这些行为之后由委托人所修改（作为委托职责）。在代理协议中，税务是一个需要考虑的重要因素。泰国国内个人与海外机构开展代理关系而在泰国境内赚取的收入均须缴纳公司所得税。在泰国，海外企业机构指定代理商（或“雇员，代表，或居间人”）的行为会被认为是“在泰国进行商业行为”，从而须承担相应税款。但是，泰国代理商不是作为某海外公司的独家代理，而是作为多个公司的一般性代理商，则无须缴纳所得税。

# 第十章

## 成立公司程序

成立有限公司需按下列程序办理：

### 一、公司名称核准

公司名称不得与其他公司名称重复或相似，某些名字不准用作为公司名称，必须按商务部商业发展厅的公司名称核准原则办理。核准的公司名称的有效期为 30 天，不准延期。

### 二、登记公司组织大纲

向商业发展厅登记的公司组织大纲应包括以下项目：公司名称，公司地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和七名发起人的姓名。无最低注册资本要求，但注册资本应合理及足以满足公司的业务营运。

登记公司组织大纲的手续费按注册资本额缴付，每 100,000 泰铢缴付 50 泰铢。最低手续费为 500 泰铢，最高手续费为 25,000 泰铢。

### 三、召开成立公司的法定会议

一旦确立了股东结构，须召开成立公司的法定会议，会上须批准通过公司章程及规章制度，选出公司董事会并任命审计师，公司的实收资本至少应达到认购股份金额的 25%。

登记成立公司：在召开法定会议后的 3 个月内，公司董事必须递交登记成立公司的申请。登记成立公司的手续费按注册资本缴付，每 100,000 泰铢缴付 500 泰铢。最低手续费为 5,000 泰铢；最高手续费为 250,000 泰铢。

### 四、税务登记

收入应交纳所得税的公司须在公司成立或开业后 60 天内向税务厅办理税务登记证。年营业额超过 1,800,000 泰铢的所有经营实体，有特别免除情形的除外，必须自年营业额超过该数额之日起 30 日内，登记缴纳增值税（VAT）。如果企业符合税务厅厅长所规定的条件，也可以在开始营业前申请增值税登记证。

### 五、注册有限公司所需文件

1. 股东名单
2. 召开公司成立会议通知书复印件
3. 公司成立会议报告复印件
4. 公司章程，贴印花税 200 泰铢
5. 公司发给股东的股本缴付证明
6. 若外籍人持股 40%以上但不超过 50%，或外籍人持股低于 40%但外籍人是公司法定代表人，则每名泰籍股东须提交与其股本支付金额相符的资金来源证明，如
  - (1) 最近 6 个月的账目明细或银行对账单

(2) 由银行开具的股东财务状况证明

(3) 支付股本的资金来源证明复印件

7. 注册申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8. 公司业务经营说明书
9. 签字样本公证复印件（若有）
10. 授权书（若有）

## 六、注册分支机构、代表处和区域办事处所需文件

想要通过分支机构、代表处和区域办事处在泰国营业的国外企业，必须按以下说明提交所需文件和信息：

1. 企业官员出具的声明书，说明以下情况：
  - 企业名称、注册编号和注册日期；
  - 在泰注册企业的地址；
  - 注册企业所属司法辖区；
  - 每位董事的姓名、地址、国籍、年龄和种族；每位董事持有的股数；指明有权约束企业经营活动的董事；
  - 核定注册资本，股数和每股面值，以及已付清股本的金额；
  - 股东总数、股东国籍，以及按国籍划分的各国籍股东拥有或持有的股数。
2. 在泰经理的授权书，除了正常权力，该授权书还应赋予该经理向有关泰国政府部门注册分支机构，以及担任分支机构经理的权力。
3. 总部的介绍手册或资料手册
4. 总部的公司简介
5. 经过审计的最新总部财务报表
6. 总部的最新年报
7. 泰国分支机构的地址和位置图
8. 泰国分支机构的组织结构图，包括每位雇员的职位、薪金和国籍，以及分支机构经理的薪金。
9. 泰国分支机构的年支出估算额
10. 说明函。根据相应法规，为了申请营业执照，申请方必须提交说明函，详细说明要在泰国开展的业务和业务方案，包括前三年的支出情况。说明函必须至少说明并涵盖以下详细信息：
  - 申请方的背景、名称、注册资本、营业地，以及目前正在泰国开展的所有业务种类；
  - 业务项目或方案，应包括以下信息：
    - 根据泰国《外商经营企业法 B.E. 2542》申请开展的业务的类型；业务和工艺或操作的特性；
    - 业务规模、资本金额和资本来源；
    - 泰国人和外籍人员的职位、国籍、劳工数量、熟练工人数量；
    - 用于营业的机器和原材料的类型和数量；
    - 向泰国人转让的技术；
    - 研究和开发；
    - 预计会在泰国营业的时期；
    - 申请方的既往业绩；



- 对社会、自然资源和环境的影响。
- 申请准许营业的正当理由和必要性；
- 所开展业务在以下方面的利弊：
  - 国家安全和保障；
  -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 公共秩序和良好道德；
  - 民族传统和文化；
  - 自然资源保护；
  - 能源和环境保护；
  - 消费者保护。

11. 知名的项目、客户和/或产品（逐一说明）

# 第十一章

## 工厂许可

### 一、《工厂法》

泰国在 1969 年颁布了《工厂法》（分别于 1972、1975、1979、1992 年作过修订），该法对工厂的建立、经营、扩建、安全做出规定。最近一次修订特别对工业污染做出严格规定。此法由工业部工厂厅负责管理实施。

该法定义工厂为任何使用功率 5 马力以上的机器、或雇用 7 人以上的工人来从事制造、生产、安装、修理、维护、测试、改进、加工、运输、储存或损坏以及其他工业部法令所规定的行为。但是由政府部门拥有或经营、用于国家安全的工厂，除非有特别规定，可不受工厂法的约束。

### 二、工厂许可

工厂分为如下三类：

- 1) 不需许可证的工厂；
- 2) 在开工前只需事先通知有关部门的工厂，经营者只要收到有关部门已收到通知的确认便可开工；
- 3) 开工前需获得许可证的工厂。根据工业部的法令，在授予经营者许可证前，可先向其发放建设部分厂房的许可证。

工业部有权发布如下相关法令：

- 1 工厂运营中所用机器和设备的描述、类别和型号；
- 1 工厂的位置、环境的有关说明；
- 1 对工人要求，如在制造过程中工人必须具备的技能等；
- 1 控制废物、污染和其他可能会影响环境的产品的控制标准和程式；
- 1 工厂运行所必备的资料和文件；
- 1 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工厂安全运行的预防措施。

如需检查工厂是否符合法律的规定，可由私人机构替代政府官员进行检查并报告，只要其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即可。

许可证自工厂开始运营之年起五年内有效，除非工厂迁移、租出、出售或停产。遇上述情况，许可证将在新经营者获颁新许可证或旧工厂停产之日起自动作废。

在许可证有效期结束前必须申请许可证延期，并交纳 10 万泰铢的费用。提交申请后，许可证即视为已延期，除非另有其他特别规定。如果申请在许可证有效期满后 60 天内提出，则按正常程序处理，但须交纳额外的 2 万泰铢费用。延期申请必须在许可证有效期满后 60 天内提出。

### 三、工厂经营

工业部有权制定以下规定：

- § 泰国境内禁止建立或扩建的工厂类型、规模及数量；
- § 工厂使用的原料种类、质量、原产地及使用比例；
- § 工厂生产的产品种类与质量；

### § 工厂使用的能源类别。

工业部还可规定使用工厂产品的产业、工厂产品须全部或部分出口。如果第二类或三类（见工厂许可部分的工厂分类）的工厂停产达一年以上，经营者必须在一年期满后 7 天内书面通知工业部，并在重新开工前再行通知工业部。如果经营者的工厂为第三类工厂，须在重新开工前得到工业部的书面许可。

若出现意外，导致死亡、受伤、或出现导致工人在 72 小时内残废的疾病，经营者必须在死亡事故发生 3 天内或事故发生后 72 小时内通知工业部。如果发生导致工厂停产 7 天以上的事故，经营者须在事故发生后 10 天内通知工业部。

若工厂经营者要将工厂从原来的建厂地迁移到其他地方，或将机器临时迁移到其他地方运行，必须获得批准。在转让、出租或出售需许可证的工厂时，也需获得批准。在上述情况下，原来的许可证被视为已作废，必须在 7 天内重新申请新许可证，不过无需交纳任何费用。若许可证持有人去世，工厂的承租人或管理者须在其死亡后 90 天内提交许可证转移申请。

## 四、工厂扩建

○ 经营者在扩建工厂前必须提交申请并获得许可，申请费为 100,000 泰铢。《工厂法》对扩建工厂的定义如下：

§ 原有机器功率不超过 100 马力，增加机器数量、更换或改进机器后机器功率提高 50% 以上；或原有机器功率在 100 马力和以上，增加机器数量、更换或改进机器后机器功率增加了 50 马力和以上；

§ 扩建厂房或增建额外的建筑物以致工厂的部分地基承重超过 500 公斤以上的。

○ 若工厂经营者增加机器数量、更换或改进机器但尚达不到上述扩建标准，增加或扩建工厂面积 50% 以上（原工厂面积不超过 200 平方米），增加或扩建的工厂面积超过 100 平方米（原工厂面积超过 200 平方米），必须在进行上述变动后的 7 天内向工业部提交书面通知。

## 五、其他规定

工业部有权责令任何严重危害公众利益的工厂停产或限期改进，并有权勒令工厂部分或全部搬到对公众无害的地区。工业部的官员有权检查并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工厂关闭、整改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批准出具工厂建设许可证和工厂经营许可证并不意味着许可证持有人可免于遵守中央或地方政府的其他有关工业运营要求。对违反《工厂法》规定或未按有关官员提出的规定执行的工厂，可暂时吊销其许可证。

生产或销售食物或药品的企业需同时向卫生部申请许可证。

违反法律条例将被处以罚款或不超过 4 年的监禁。工业部任命三名专家组成案情调查委员会，负责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若合伙企业、公司法人或其他法律实体因违法成为被告，其董事、经理或其他负责人将被处以同样的惩罚，除非各被告人能证明该违法行为是在其不知情或未经其同意的情况下进行的。

## 第十二章

# 在泰国证券交易所上市

在泰国注册的外资公司可以在泰国证券交易所上市,适用一般泰国公司的上市规则,主要包括证券交易法 B. E. 2535 (1992) 及泰国证券监管委员会的相关通告和泰国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 一、在证券市场上上市的益处

- **能够获得长期的资金来源。**通过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能够募集资金实现其扩展计划,增强企业竞争力,建立适当的财务结构,有利于降低资金成本。除了发行普通股以外,上市公司还可以通过发行优先股,债券、可转换债券等其他形式的证券募集到额外的资金。

- **可以享受税务优惠。**上市后的头三年内,上市公司的公司所得税从 30% 减为 25%。上市公司的个人股东出售上市证券的利得免征个人所得税;预扣 10% 的股利税并可从股利收入不计入应税收入或股利收入扣减 3/7 计入应税收入两者之中选择其一。

- **能够获得积极的公众形象。**上市公司接受证券监管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严格审查,因此被认为财务状况稳固,能够实现信息公开透明。这种形象对提升公司可信度,增强谈判能力,塑造企业产品和服务的知名度都起到重要作用。通过官方的证券交易所发布有关公司信息更易于为公众接受和信任。

- **能够加大对国外合作者的吸引力。**上市公司有利于吸收国外合作者的投资,增强企业竞争力,为业务开展带来更多机会。

- **管理责任和专业化经营机构。**上市公司经营优劣的重要标准是能否树立投资者的信心,在某种程度上可以通过股价反映出来。股份公司的管理者必需对其广大股东负责,反过来股东可以对公司经营实现高效化发挥积极作用,并从中获益。

- **能够增加公司员工的自豪感。**当一家上市公司拥有良好的信誉和社会形象,并为大众所接受的时候,其员工的自豪感将被调动起来,更加努力地为公司工作,使公司发展更富有生机。

- **外资企业在泰国上市。**可利用当地资本扩大融资渠道,提高企业竞争力,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企业在国际资本市场上的形象。

### 二、申请普通股上市的公司必须具备的条件:

- 申请人必须是大众有限公司或依照特别法律成立的公司。
- 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的资质必须符合证监会的规定,无任何被禁止的情形。
- 必需具备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至少 1/3 (但不少于三名)的董事必须是独立董事;须成立由至少三名成员组成的审计委员会,其中一人必须具备财务会计知识。
- 财务报表符合大众有限公司和证监会的标准;任命审计师需得到证监会批准;须建立内部控制机制。

- 公司章程必须体现公司治理原则;不存在与子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利益冲突;公正透明地披露潜在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对小股东存有偏见的股东和管理结构。

- 财务顾问必须符合泰国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资质。

- 申请前必须设立公积金。
- 必须具有稳定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充足的营运资金：在主板上市至少应持有 3 亿泰铢的股东权益。在中小企业板（MAI）上市应持有 2 千万泰铢的股东权益。
  - 在主板上市实收资本额不少于 3 亿泰铢；小股东人数应不少于 1,000 人，持股比例不少于 25%，若实付资本大于 30 亿泰铢，小股东持股比例可放宽到 20%。在中小板上市小股东人数应不少于 300 人，持股比例不少于 20%，
  - 申请上市前至少一年内由同一管理团队进行管理。在主板上市，公司经营时间不少于 3 年，最近二或三年累计净利润不少于 5 千万泰铢，上年净利润不少于 3 千万泰铢；若由于融资成本导致亏损，须说明上市后如何盈利。在中小板上市公司经营时间不少于 2 年，上年净利润大于零，申请前留存受益大于零，或经营时间不少于 1 年，且市场总值达于 10 亿泰铢。
  - 公司的海外业务必须是在该国的一般合法业务或特许经营业务。

### 三、首次公开发行的步骤

一般来说，上市准备工作需要半年多时间，主要分为以下几个步骤：

#### 1. 上市申请前 3-6 个月：

- (i) 研究相关的法律法规，如大众有限公司法、证券交易委员会有关股票发行和交易方面的法规、规章，以及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关规定。
- (ii) 委托一家顾问咨询公司，并挑选一名证券交易委员会认可的财务顾问协助办理上市准备工作。
- (iii) 与财务顾问商讨公司有关信息，以审核申请者的资格，并根据有关需要做适当的调整。
- (iv) 制订时间表，做出信息准备计划。
- (v) 重组拟上市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股份，减少现有的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
- (vi) 准备符合公认会计准则的财务报表和其他会计报告。
- (vii) 建立审计委员会，调整董事会结构，任命规定数量的独立董事。

#### 2. 上市申请前 2-5 个月：

- (i) 转型为大众有限公司。
- (ii) 准备首次发行股票申请（IPO）及相关文件。
- (iii) 研究计划股票的定价和销售问题。
- (iv) 准备公共关系计划书。

#### 3. 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

- (i) 设立风险基金。
- (ii) 任命股份登记人。
- (iii) 向证券委员会提交公开发行申请。
- (iv) 准备接受证监会到公司进行审查。
- (v) 准备上市申请及相关文件。

#### 4. 提交上市申请:

- (i) 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证券交易所将在 30 天内决定是否核准）。
- (ii) 准备接受证券交易所到公司进行的审查（对于途径二的平等申请情况，证券交易所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将在同一时间到公司进行审查）。
- (iii) 发售股票。
- (iv) 向证券交易所提交股票发售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 (v) 上述文件提交后两日股票可上市交易。

#### 四、普通股上市费用

申请费用为 5 万泰铢。

初始费用为实收资本的 0.05%（最低数额 10 万泰铢，最高数额 300 万泰铢）

年费根据实收资本金额大小按不同比例缴纳：

实收资本小于 2 亿泰铢的 0.035%

实收资本在 2 亿泰铢到 10 亿泰铢之间的 0.03%

实收资本在 10 亿泰铢至 50 亿泰铢之间的 0.025%

实收资本在 50 亿泰铢至 100 亿泰铢之间的 0.02%

实收资本在 100 亿泰铢之上的 0.01%

（最低限额 5 万泰铢，最高限额 300 万泰铢）

# 第十三章

## 会计和财务报告\*\*

### 一、会计账簿和法定记录

根据 2000 年的《会计法》，商务部商业发展厅厅长有权发布规章来规定企业必须妥善保管的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

此外，《会计法》（2000）第 12 条还规定了企业应当妥善保管会计记录的一般原则，具体条文如下：

“在会计档案保管方面，保管人员必须将会计核算所需的文件准确、完整地送交给记账人员，以便会计记录能够按照会计准则，如实反映企业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或财务状况变动。”

会计记录的文字可以使用外语，但同时还应附上泰文译本。所有会计记录都应当使用墨水书写、打字输入或者印刷。

### 二、会计期间

新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应当自注册之日起满 12 个月时结算账户。此后，每满 12 个月就结算一次。如果企业希望更换会计期间，则必须取得税务厅厅长的书面批准。

### 三、报告要求

泰国《会计法》（2000）规定，所有法人公司、合伙企业、外企分支机构、代表处和区域办事处以及合资企业都必须在每个会计期末编制相应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都必须经过审计，并取得注册公共会计师的审计意见；不过，如果是根据泰国法律规定组建的合伙企业，并且资本、资产和/或收入不满足部长级规定中的最低标准，则其财务报告不受此约束。企业必须在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之日起 150 日内，将经过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副本连同年度所得税申报表一并提交至税务厅。

### 四、会计准则

泰国的公认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本一致。此外，会计政策以及法定会计公约是泰国公认的会计方法。泰国注册会计师和审计师协会是促进公认会计准则实施的权威组织。

企业选用的会计政策必须始终保持一致，有些变更可能需要取得税务厅的批准才能实行。我们将可能有用的一些会计政策列示如下：

折旧：泰国税法典允许企业根据资产的性质选取不同的折旧率，这可能会使得资产的折旧期限短于预计可使用年限。税法并未强制企业使用最高的折旧率；企业可以选择较低的折旧率，以使折旧年限接近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如果会计核算使用了较低的折旧率，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也必须使用相同的折旧率。

---

\*\*本章由毕马威泰国提供

养老金计划：一般情况下，养老金或者公积金的缴款不能作为纳税时的扣除项，除非是已经将它们据实发放给雇员，或者这些养老金或者公积金符合泰国《公积金法》中规定的相应条件，并已交由具备从业资格的基金经理管理。大多数情况下，养老金的缴款金额并不是基于精算模型核算得出的。

合并报表：无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子公司是在泰国国内还是国外，该有限公司都不必向税务或者其他政府部门提交合并会计报表。公开股份有限公司必须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并且必须将合并报表提交给泰国证券交易所。

法定盈余公积金：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每次分配股利时，至少应当提取年度净利润的 5% 列入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当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的 10% 时可不再提取。公共有限公司无论是否公布股利，都必须按照年度净利润的至少 5%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盈余公积金达到核定资本的 10% 时可不再提取。

股利：股利同普通红利一样，都属于应税收入，并且只有在批准增加核定资本时才宣告分配。法律要求股东必须认购全部的核定资本额。

## 五、审计准则和要求

每个会计年度，法人实体（例如有限公司、已注册的合伙企业、外企分支机构、代表处或者区域办事处以及合资企业等）都必须将经过注册公共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提交给税务厅和工商登记处。

泰国的注册公共会计师基本上都认可并执行符合国际审计准则的审计标准。



# 第十四章

## 税收\*\*

### 一、综述

泰国的主要税法是 1938 年的税法典，由泰国财政部负责实施。税务厅厅长执行这部法典的必要管理和实施职能。该法典以泰国皇家法令、各部条例、各部通知及税务委员会指令和裁决为补充。

泰国运行着一个自我评估系统，用于提交所得税申报表，会对不守法或欺诈行为予以重罚。因为纳税人有意遗漏而未能提交申报表，或为了逃税而提供虚假信息，可能会受到监禁惩罚。

凡是通过在泰国境内受雇或开展业务而获得应税收入的人士（无论是否已定居），都必须向泰国缴纳个人所得税，已根据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或者其他国际或双边协定免交个人所得税的情况除外。如果居民从国外来源（款项已在获得收入的同一年进入泰国）获得了任何收入，则也要为此缴纳所得税。所得税根据泰国税法典第 40 节所述的“应税收入”征收。每类应税收入都以特定规则和条例（有关计算、免税额、扣除额、所得税税率和代扣税率）为准。

确定个人的应税收入时，允许个人使用各种扣除额和免税额。包括法定的标准扣除额、固定的个人年免税额与实际发生支出的扣除额。私人或资本性支出，以及为了产生免征所得税的收入而发生的支出，都不能扣除。个人要按累进税率缴纳所得税。收入也要由付款方代扣。

在泰国税法中，公司和其他法人实体（无论根据泰国还是其他国家/地区的法律组建）都称为“法人公司或合伙企业”。泰国的法人公司或合伙企业都要为其全球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其他国家/地区法律组建的实体如在泰国境内营业，就必须为其在泰国境内从事业务活动时产生的净利润纳税。

税收年通常遵循日历年。但是，如果是法人公司或合伙企业，则会认为税收年就是会计年，因此可能会在任何日期结束。然而，一旦选定之后，就必须始终使用这一税收周期，只有在税务厅厅长批准的情况下才能更改。

参与泰国天然石油和天然气资源开采的公司会牵涉到一部单独的所得税法。受到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扶持的公司自开业起能在若干年内享受多项特殊的税收激励措施。

泰国采用广泛代扣税制度，基于泰国境内外的汇款额征税。

泰国征收增值税的对象既包括其境内提供的各种商品（包括资本项目）和服务，也包括进口商品和服务。目前的增值税税率是 7%，但该税率仅适用于年销售收入总额超过 1,800,000 泰铢的企业。标准增值税税率原为 10%，已在 1999 年 4 月 1 日降为 7%。泰国境内的某些企业不受增值税税制的约束，但要缴纳特殊营业税（SBT）。这些企业包括：银行和类似企业；金融机构、证券公司和信贷公司；保险企业；代理企业；以及房地产企业。特殊营业税的税率（已考虑地方税）通常是 3.3%，针对收入总额征收，但对于人寿保险企业，这一税率却是 2.75%。

---

\*\*本章由毕马威泰国提供

有些文件和交易要缴纳印花税。其税率取决于文书种类,但一般介于 0.1%和 1%之间。每个文书的统一税率税额是 1 泰铢到 200 泰铢。

泰国境内的府、区、市不另征收所得税。

## 二、企业税

### 1. 纳税法人企业范围

泰国税法中对法人企业的定义非常广泛,包括公司、未组成公司的合资实体、在册合伙企业、境外法定企业、分支机构、基金会或任何营业的协会等实体。

泰国境内的法人企业通常要为其净利润缴纳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30%。但是,对于中小企业、某些上市公司和以地区运营总部的形式在泰国经营的公司,如果满足特定的标准,也可享受较低的税率。净利润的算法是,累计某会计期间内通过营业直接或间接产生的所有收入,然后减去根据泰国税法典允许扣除的所有支出。

概括而言,凡是根据泰国法律成立(或根据其他国家/地区法律成立,但在泰国营业)的法人企业,都要为其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虽然某些实体可被划入法人企业一类,但已明确免除其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义务。这些实体包括指定的公益慈善机构、大使馆、联合国机构和某些根据其他税法纳税的行业,例如石油和天然气行业,该行业根据泰国《石油所得税法》纳税。

通常,泰国税法并不认可转递实体,而是会将将在册合伙企业和类似的实体看作企业收税。已在泰国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基金是例外,在这种情况下,基金会会被泰国《证券交易法》认定为企业,因此要承担有限的责任,作为转递实体为基金的单位持有人代缴基金收入所得税。

### 2. 营业场所

在泰国,营业场所问题并不是泰国纳税义务的直接决定因素。

所有公司,包括已根据泰国法律注册的其他形式的法人实体,或根据其他国家/地区法律组建并在泰国境内营业的实体,都要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泰国法律注册的公司要为其所有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其他国家/地区法律注册并在泰国境内营业的公司,则要为其在泰国境内从事业务活动而产生的净利润纳税。

“在泰国境内营业”一词涵盖了法人企业通过承揽合同在泰国境内获得收入的情况,无论该法人企业是已在泰国成立永久分支机构,还是分支机构都位于泰国境外。例如,根据其他国家/地区法律成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为了营业而在泰国拥有雇员、代表、代理人或中间人,从而在泰国境内得到收入或收益,就视此类公司或合伙企业为在泰国境内营业。

### 3. 净利润

征收所得税的对象是为税务目的而确定的“净利润”。为税务目的而确定净利润时,首先要考虑会计利润。根据泰国法律,会计利润必须经过独立审计人员的审核,其算法是,累计相应会计年内通过营业直接或间接产生的所有收入,然后从中减去所有允许扣除的支出。收入和支出是依据权责发生制计算的,因此凡是相应税收年发生的收入,无论是否收到都要包括在内,作为相应税收年的收入;而凡是与此类收入有关的支出,无论支付与否都要包括在内,作为相应税收年的支出。

#### 4. 应税收入

泰国税法典第 40 节中所详述的应税收入涵盖了法人企业有可能得到的各种收入,其中还为所有未具体详述的收入设立了一个“全部适用”的小节。

来自国外的收入根据泰国法律组建的法人企业有义务为所有来自国外的收入向泰国纳税。

#### 5. 资本收益

已实现的收益,不考虑其收入的规律性,都被界定为收入(包括资本收益)。

泰国不对企业资本收益另行征税。无论当初获取资产的目的如何,通过处置资产带来的收益均被视为普通收入,需要缴纳所得税。

#### 6. 股利

法人企业得到的股利均为应税收入,除非法人企业所持股份在此前已持有至少三个月,此后继续持有的时间也不短于三个月。如果符合这些标准,则会应用以下处理方法:

- 对于已在泰国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从其他已在泰国上市的公司、普通或上市公司和基金得到的所有股利均免征所得税;
- 对于根据泰国法律组建并且尚未上市的泰国有限公司,其从另一当地企业得到的所有股利或利润份额都不必计入收入内,前提是在上述当地企业的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中,该公司至少持有 25%,而且未与上述当地企业发生相互持股情况;
- 根据泰国法律组建并且未上市的泰国有限公司如果未满足上一段中所述的条件,则必须将从其他当地公司、基金或根据泰国法律组建的某些其他金融机构得到的股利或利润份额的一半计入收入。

股利本身并不能从所得税中扣除,但为了支付股利而借入的资金的利息能从所得税中扣除。

#### 7. 免税收入

公司收到的股利能作为非评税收入。此外,在已得到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批准的期间内获得的收入也可构成免税收入。

#### 8. 扣除额

一般而言,为了在泰国境内获取利润或开展业务而发生的支出都能扣除。因此,普通业务支出、符合条件的坏帐和折旧(折旧率为 5%到 100%,取决于折旧资产的性质)都可以作为扣除项。商业银行可以要求全额扣除为坏帐和呆帐提供的准备金,此金额按泰国银行的准备金规则计算。

根据明确的规定,某些支出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不能作为扣除项。此类支出包括储备金、准备金(有一些例外)、私人支出、所得税、罚金、向慈善机构捐赠的财物(超过净利润 2%),以及招待费(超过根据总营业额规定的限额)。

在泰国,因为未及时缴纳所得税而必须额外支付的费用(利息)和罚金,不能从所得税中扣除。

未专用于泰国分支机构经营活动的总部支出,不能作为泰国分支机构的业务支出扣除。只与总部有关的支出(如办公室租金、公用事业费和文具费)不得在缴税时计入泰国分支机构的扣除额。否则,当总部的部分一般间接支出重新由泰国分支机构承担时就

会造成困难。这是因为要提出扣除要求就必须提供总部审计人员出具的证明，以证实重新由泰国分支机构承担的总部的间接支出是按泰国法律算出的。

产生的可扣除支出能在其应计或发生的相应会计年中扣除，并且必须反映在帐簿中。

## 9. 税损

法人企业在任何会计期间产生的税损，都最多能连续结转到五个会计期间，可与任何性质的应税利润相互抵销。在泰国，既不允许回冲税损，也没有关于企业集体弥补税损的规定。

税损不在公司所有权发生变化或公司业务发生变化之前处理。

## 10. 分组/合并

泰国未采用企业税合并制。每家公司都必须准备经过审核的财务报表，并提交年度报税表。

## 11. 税收折旧/资本免税额

在计算允许扣除的折旧费时，可以采用任何得到普遍接受的会计方法和折旧率，前提是折旧费最终不超过容许的成本价格百分比，或者资产成本的减值速度不会快于采用官方规定折旧率时的情况。

采用某种会计方法和折旧率后，就必须一直用下去，只有在征得税务厅厅长批准后才能更改。

规定的折旧率包括：

资产类型	折旧率（百分比）
机器和相关设备	20
永久建筑物	5
临时建筑物	100
可耗尽的自然资源	5
商誉、加工权、公式、商标、营业执照、专利、版权或其他权利	
● 持续时间不限	10
● 持续时间有限	100/年数
计算机软件、硬件和设备	33.33
未在上面提到的易于磨损、破裂或贬值的其他财产，不包括土地和存货	20

参考文献：泰国税法典第 65 条第 2 款；皇家法令（第 145 号）B.E. 2527（1984）

根据于 1999 年 10 月 23 日生效的皇家法令，对通常折旧率上限为 20% 的资产，公司可以采用最高 40% 的折旧率。在应用折旧率时必须使用逐年递减法。在资产使用寿命的最后一个会计期间，可以要求将资产残值作为折旧费。

但是，如果纳税人帐簿中用于会计目的的折旧率低于规定的税收折旧率，则必须用较低的折旧率处理税收。

中小企业有权在第一年多执行一次减值操作，相应折旧率为：

资产类型	折旧率（百分比）
计算机软件、硬件和设备	40
机器和相关设备	40
厂房	25
固定资产，除了建筑物和无形资产（最多每年 500,000 泰铢）	100

参考文献：泰国税法典第 65 条第 2 款；皇家法令（第 145 号）B.E. 2527（1984）、皇家法令（第 395 号）B.E. 2545（2002）和皇家法令（第 473 号）B.E. 2551（2008）

要获得额外减值操作次数的资格，公司的固定资产（除了土地费）不得超过 2 亿泰铢，并且雇员数量不超过 200 名。该法生效三年后，税务厅厅长可发布条例，以规定合格标准。

对于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批准的公司，可能会对基础设施安装或施工费提供特殊扣除限额。

应该对某个会计期间获得的资产的折旧限额进行分摊。

应折旧资产的处置带来的损益都应能够评税/扣除。这些损益的算法是，取资产销售报酬与资产税下调值之差。

## 12. 支出的摊销

为计算所得税，某些其他资本化业务支出（如无形权利）可按照其预期使用寿命期间摊销。

## 13. 利息

泰国税法中对利息并未作出正式定义。但是，认定利息时可参考以下应评税收入分类：

“属于贷款利息（要根据石油所得税适用法律代扣税款，是根据这种法律代扣所得税后余下的贷款利息）的债券、存款、无担保债券、票据、贷款（无论有没有担保）利息，或者赎回价格与法人公司、合伙企业或任何其他法人发行（并首次以低于其赎回价格的价格出售）的票据或金融工具的卖价之间的差额，包括性质类似于利息的收入，通过提供贷款或因为各种债务（无论有没有担保）提出要求而得到的收益或又一笔报酬。”

一般而言，为在泰国境内营业而借入资金产生的利息支出都能扣除，包括为获取股份和支付股利而筹资的借款。利息支发生后，可在当年扣除，也能将其资本化（为了纳税），具体情况取决于利息支出的性质。不会基于债务或股本的多少而对利息能否扣除进行限制。

## 14. 税率

企业所得税税率通常是法人企业净利润的 30%。按净利润的 1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适用于 BIF 企业。

按净利润的 10%征收的较低税率也适用于根据泰国税法典颁发的皇家法令（特意准许在泰国、免税区或免税区之间从事进出口石油贸易业务）认定为合格企业的公司，针对可包括在内的通过石油贸易获得的收入（每年不少于 20 亿泰铢）收取。

在根据泰国税法典颁发的一道皇家法令中，对降低上市公司如已在泰国证券交易所或其 MAI 板块（泰国证券交易所新建立的交易平台）上市的公司税率作出了规定。

### 企业所得税税率

公司	税率(百分比)
在泰国营业的泰国和其他国家/地区的公司，包括常驻机构	30
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开采公司	35/50
已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泰国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并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上市的新公司	25 <sup>(1)</sup>
已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泰国证交所 MAI 板块提出上市申请并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上市的新公司	20 <sup>(1)</sup>
原已在泰国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 应税利润中的前 3 亿泰铢	25 <sup>(2)</sup>
原已在泰国证交所 MAI 板块上市的公司 - 应税利润中的前 2,000 万泰铢	20 <sup>(2)</sup>
已付清资本不超过 5 百万泰铢的公司	
净利润不超过 150,000 泰铢	免税
净利润超过 150,000 泰铢但不超过 1 百万泰铢	15
净利润超过 1 百万泰铢但不超过 3 百万泰铢	25
净利润超过 3 百万泰铢	30
银行：相应税率仅适用于产生在国际银行机构中的那部分净利润	10
地区运营总部	10
合格的石油贸易公司，具体从事在供应规则下进行的进出口贸易，每年有不少于 20 亿泰铢的收入	10
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已批准的公司	所得税免税期为 3 到 8 年

参考文献：泰国税法典所得税税率表；皇家法令（第 474 号）B.E. 2551（2008），皇家法令（第 475 号）B.E. 2551（2008），皇家法令（第 471 号）BE 2551（2008），DG.N. -IT.（第 47 号）（1993），皇家法令（第 405 号）B.E. 2545（2002）和皇家法令（第 426 号）B.E. 2547（2004）。泰国《石油税法》（第 4 号）B.E. 2532 第 20 节。投资促进委员会促进公告第 1 号/2543（2000）

1. 皇家法令（第 474 号）B.E. 2551（2008）：从在泰国证券交易所（“SET”）或 MAI 板块上市之日或之后的第一个会计期间开始，征收 3 年。

2. 皇家法令（第 475 号）B.E. 2551（2008）：自 2008 年 1 月 1 日当天或之后开始的会计期间起，征收 3 年。在 2001 年 9 月 6 日和 2005 年 12 月 31 日之间上市，并且根据第 387 号皇家法令有权连续 5 年采用较低税率的公司，都有权采用上面的税率，但最长不超过 2010 年这一会计期间，该会计期间将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当天或之后结束。上面较低的税率不适用于 (i) 在 2007 年 1 月 1 日到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提交上市申请，并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上市的公司（就如本例），根据第 467 号皇家法令，上市公司有权在 3 个连续会计期间内分别采用 25% 或 20% 的较低税率，或者 (ii) 根据第 460 号皇家法令 B.E. 2549（2006）的第 3（1）节，要求再减去相当于其资本支出 25% 的税额，以改善其固定资产的上市公司。

中小企业也有权采用较低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中小企业是指会计期间结束时已付清的资本不超过 5 百万泰铢的法人公司或合伙企业。其适用较低税率如下：

净利润（泰铢）	税率（百分比）
0 到 150,000	免税
150,001 到 1,000,000	15
1,000,001 到 3,000,000	25
超过 3,000,000	30

参考文献： 皇家法令（第 471 号）B.E. 2551 (2008)

可应用于泰国境内的地区运营总部的较低税率，会在“税收激励措施”下讨论。汇往国外的利润，无论通过股利还是其他分配形式汇出，都要代扣 10% 的税。

从事国际运输业务的国外法人企业必须先为其总收入纳税，然后再扣除支出。如果该法人企业从事的是客运业务，则其在泰国收取的票款适用的税率是 3%；如果从事货运业务，则其可在泰国收取或在别处针对从泰国运出的商品收取的运费适用的税率是 3%。

## 15. 税收管理

所有法人企业都必须提交企业所得税申报表。泰国运行着一个税收自我评估系统。没有针对合并群体申报表的规定。

法人公司可以选择任何 12 个月的时段作为会计期间，但一经采用就只能在得到税务厅厅长批准后才能更改。

企业所得税可以每年分两期缴纳，必须随应缴税金提交相关申报表：

- 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表（所附帐目必须有签名并经过审核），必须在会计年结束后的 150 天内提交；
- 半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表，必须在会计年前六个月结束后的两个月内提交；
- 所有上市公司、银行、金融公司、证券公司、信贷公司，以及审计人员已得到泰国税务厅批准的公司，都必须基于实际收入缴纳半年度税。其他类型的企业则需要估算本年的净利润并据此计算出税金，按此值的一半纳税；
- 针对半年的收益缴纳的税额，以及由收入支付方代扣的税金，在年末计算收益时都允许作为已缴税金进行税收抵免。

泰国税务厅会检查报税表和所附的经过审核的帐目是否准确无误。然后，泰国税务厅就能酌情要求提供其他信息，作为扣除要求或其他事宜的处理依据。泰国税务厅可以随机选取法人企业，进行深入调查或审计。

根据泰国法律组建并由其他国家/地区拥有的公司，以及在国外组建的公司的分支机构，所要遵守的申报表提交要求都与泰国拥有的公司相同。

除非出现欺诈或逃税行为，否则纳税人所得税申报表通常会在两年后封存。

## 16. 税号

所有已在泰国注册的法人企业都必须申请税号，并在所有报税表中注明该税号。

仅从泰国获得收入的非当地法人企业，如果最终已在泰国代扣税金，则不必拥有税号。

### 三、国际税收

#### 1. 双重课税减负措施

法人企业能享受针对境外收入的境外税收减负措施，方法是要求认定已在双边缴纳的税额，或者要求就所得税纳税义务认定已在单边缴纳的税额，具体情况取决于是否已与收入来源国签订双重课税协议，以及这种协议的期限。多余的免税额不能结转，也不能回冲。

如果要求享受双重课税减负措施，则法人企业必须说明其境外收入已经在先前计算税额时考虑在总额之内，然后才扣除在境外所缴纳的税金。为了要求享受减负措施，税务厅厅长会要求通过正式收据提供已在境外缴纳税金的证明。

在泰国营业的其他国家/地区的法人企业，如果也是已与泰国签订双重课税协议的国家/地区的当地纳税企业，则仅当其在泰国有常设机构时，才会对通过那种业务得到的利润征税。“常设机构”的定义十分广泛，包括用于经营全部或部分业务的固定场所，通常还包括以此类场所作为分支机构、办公室、厂房、仓库、建筑工地或矿场的情况。但是，所指的常设机构确实因双重课税协议而异。

#### 2. 泰国代扣的税金

应税收入支付方如果是泰国本地企业，则要负责从在泰国国内向个人和企业支付的初始款项中扣除税金，其税率如下：

应评税收入	代扣税率（百分比）	税率备注
薪金、工资和相关福利	10-37	1
利息		
● 向个人支付	15 1 或 10	2 5
● 向企业支付		
股利	0 或 10	3
版税		
● 向个人支付	10-37 3	1
● 向企业支付		
财产租金	5 或 10	5, 6
专业人员费	3 或 10	5, 6
受雇开展工作	3 或 5	4, 6
运输	1	
提供服务	3	8
非人寿保险费	1	
通过与政府机构签订的合同支付的收入	1	
竞赛奖品	5	
公众艺人	10-37	7
广告费	2	
水产动物或相关产品	1	
奖品、折扣或其他来自促销的收益	3	6



应评税收入	代扣税率（百分比）	税率备注
橡胶、木薯、黄麻、玉米、甘蔗、咖啡豆、 油棕榈种子产品，某些情况下还包括大米产品	0.75	

参考文献： M.R. （第 144 号）B.E. 2522 的第 50 节和 No. Tax. Paw. 4/2528

- 1 按累进制个人所得税税率扣除。
  - 零税率适用于非法人支付的利息。以下这些情况中不会代扣税金：
    - (a) 通过向泰国境内的银行进行储蓄存款得到的利息，并且利息总额不超过每年 30,000 泰铢。
    - (b) 通过向泰国境内的银行进行一年以上的定期存款得到的利息，并且利息总额不超过每年 30,000 泰铢。
- 2 (a) 是已在泰国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已对其从其他注册公司、普通公司、上市公司、基金得到的所有股利免征所得税，前提是所持股份在此前已持有至少三个月，此后继续持有的时间也不短于三个月。
  - (b) 对于根据泰国法律组建并且尚未上市的泰国本地公司，其从另一当地企业得到的所有股利或利润份额都不必计入收入内，前提是在上述当地企业的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中，该公司至少持有 25%，而且未与上述当地企业发生交叉持股情况（至少在三个月之前并且在支付股利三个月之后）。10% 的代扣税率适用于向本地和非本地个人支付的股利，除非已根据 (a) 或 (b) 免征所得税。
- 对于其他国家/地区的企业因为通过常设机构在泰国境内受雇开展工作而得到的收入，都要代扣 3% 的税金，如果没有常设的分支机构，则要代扣 5% 的税金。法人企业或根据其他国家/地区法律组建的企业，如果是涉及在泰国境内开展工作的合同的签约方，则要负责从向分包商或其他应评税收入收款方支付的收入中代扣税金。
- 3 对于从事能产生收入的业务的基金会或协会（但不包括泰国税法典第 47(7)(b) 节下发的通知中由部长指定的基金会或协会），都要对其所得收入应用 10% 的代扣税率。
- 4 税金代扣仅适用于法人企业或合伙企业支付的款项。
- 5 如果公众艺人在国外定居，则会按累进制个人所得税税率扣除。
- 6 因为通过提供服务支付的款项而产生的应评税收入，但不包括公交、酒店、饭店服务费和人寿保险费。

在发生付款的月份的下个月的第七日之前，应评税收入支付方要负责扣除税金、汇付税款和填写申报表。根据其他国家/地区法律组建的公司，如果在泰国境内营业，则要负责对向泰国境内注册的企业和海外居民（具体情况取决于收入类型）支付的款项代扣税金。

如果根据合同确定的应付款总额少于 1,000 泰铢，则不对所支付的款项代扣税金。得到的收入要在本国/本地区内代扣税金的公司，可以要求为针对其年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代扣的税金提供免税额。

### 3. 针对汇往海外的款项代扣税金

某几类应评税收入的所有支付方，都必须从向海外居民个人和当地企业支付的此类收入中代扣税金，其税率如下：

应评税收入	代扣税率（百分比）	税率备注
股利	10	
利息	10 或 15	1
版税	5、10 或 15	2
通过在泰国境内销售股份得到的收益	0 或 15	3
利润分配	10	
管理费、技术费和其他收入，须遵循泰国税法典第 70 节中	15	4

## 关于代扣税金的内容

参考文献： 泰国税法典的第 50 节和第 70 节

- 1 10% 的税率适用于向其他国家/地区的银行或金融机构（包括保险公司，位于已与泰国签订双重课税协议的国家/地区）支付的利息。
- 2 对于因为使用文学作品、艺术作品或科学成果的版权，而向某些已与泰国签订双重课税协议的国家/地区的居民支付的版税，适用税率是较低的 5% 或 10%。
- 3 根据某些双重课税协议条款，某些收益免税。
  - 根据泰国的双重课税协议，如果此类收入属于“营业利润”，或者并未明确视为版税，则在泰国没有常设机构的实体无需为此类收入向泰国纳税。因此，泰国也不对这些实体代扣税金。

## 4. 双重课税协议

截至 2009 年 1 月 1 日，泰国已与 52 个国家/地区签订双重课税协议 (DTA)。以下代扣税率适用于在泰国没有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的收款国（地区）。

收款国（地区）	股利（百分比）	利息（百分比）	版税（百分比）
亚美尼亚	10	10/15 <sup>(1)</sup>	15
澳大利亚	10	10/15 <sup>(1)</sup>	15
奥地利	10	10/15 <sup>(1)</sup>	15
巴林	10	10/15 <sup>(1)</sup>	15
孟加拉国	10	10/15 <sup>(1)</sup>	15
比利时	10	10/15 <sup>(1)</sup>	5/15 <sup>(2)</sup>
保加利亚	10	10/15 <sup>(1)</sup>	5/15 <sup>(10)</sup>
加拿大	10	10/15 <sup>(1)</sup>	5/15 <sup>(3)</sup>
中国	10	10/15 <sup>(1)</sup>	15
塞浦路斯	10	10/15 <sup>(1)</sup>	5/10/15 <sup>(11)</sup>
捷克共和国	10	10/15 <sup>(1)</sup>	5/10/15 <sup>(4)</sup>
丹麦	10	10/15 <sup>(1)</sup>	5/15 <sup>(2)</sup>
芬兰	10	10/15 <sup>(1)</sup>	15
法国	10	3/10 <sup>(6)</sup>	0/5/15 <sup>(6)</sup>
德国	10	10/15 <sup>(1)</sup>	5/15 <sup>(2)</sup>
中国香港	10	10/15 <sup>(1)</sup>	5/10/15 <sup>(4)</sup>
匈牙利	10	10/15 <sup>(1)</sup>	15
印度	10	10/15 <sup>(1)</sup>	15
印度尼西亚	10	10/15 <sup>(1)</sup>	15
以色列	10	10/15 <sup>(1)</sup>	5/15 <sup>(3)</sup>
意大利	10	10/15 <sup>(1)</sup>	5/15 <sup>(2)</sup>
日本	10	10/15 <sup>(1)</sup>	15
韩国	10	10/15 <sup>(1)</sup>	5/10/15 <sup>(13)</sup>
科威特	10	10/15 <sup>(1)</sup>	15
老挝	10	10/15 <sup>(1)</sup>	15
卢森堡	10	10/15 <sup>(1)</sup>	15
马来西亚	10	10/15 <sup>(1)</sup>	15
毛里求斯	10	10/15 <sup>(1)</sup>	5/15 <sup>(10)</sup>
尼泊尔	10	10/15 <sup>(1)</sup>	15
荷兰	10	10/15 <sup>(1)</sup>	5/15 <sup>(2)</sup>
新西兰	10	10/15 <sup>(1)</sup>	10/15 <sup>(7)</sup>
挪威	10	10/15 <sup>(1)</sup>	5/10/15 <sup>(12)</sup>

收款国（地区）	股利（百分比）	利息（百分比）	版税（百分比）
阿曼	10	10/15 <sup>(1)</sup>	15
巴基斯坦	10	10/15 <sup>(1)</sup>	10/15 <sup>(6)</sup>
菲律宾	10	10/15 <sup>(1)</sup>	15
波兰	10	10/15 <sup>(1)</sup>	0/5/15 <sup>(6)</sup>
罗马尼亚	10	10/15 <sup>(1)</sup>	15
塞舌尔	10	10/15 <sup>(1)</sup>	15
新加坡	10	10/15 <sup>(1)</sup>	15
斯洛文尼亚	10	10/15 <sup>(1)</sup>	10/15 <sup>(7)</sup>
南非	10	10/15 <sup>(1)</sup>	15
西班牙	10	10/15 <sup>(1)</sup>	5/8/15 <sup>(8)</sup>
斯里兰卡	10	10/15 <sup>(1)</sup>	15
瑞典	10	10/15 <sup>(1)</sup>	15
瑞士	10	10/15 <sup>(1)</sup>	5/10/15 <sup>(4)</sup>
土耳其	10	10/15 <sup>(1)</sup>	15
乌克兰	10	10/15 <sup>(1)</sup>	15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0	10/15 <sup>(1)</sup>	15
英国	10	10/15 <sup>(1)</sup>	5/15 <sup>(2)</sup>
美国	10	10/15 <sup>(1)</sup>	5/8/15 <sup>(9)</sup>
乌兹别克斯坦	10	10/15 <sup>(1)</sup>	15
越南	10	10/15 <sup>(1)</sup>	15

来源：泰国税务厅网站。最后更新于 2009 年 1 月 1 日

- 1 利息：
  - 10% 的税率适用于银行或金融机构（包括保险公司）收款方；
  - 15% 的税率适用于支付的其他利息。
- 2 版税：
  - 5% 的税率适用于文学作品、艺术作品或科学成果版权的使用或使用权；
  - 15% 的税率适用于其他版税。
- 3 版税：
  - 5% 的税率适用于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但不包括有关电影、电影中的作品或用于电视的录像带的版权）的制作或复制；
  - 15% 的税率适用于其他版税。
- 4 版税：
  - 5% 的税率适用于文学作品、艺术作品或科学成果版权的转让或使用权；
  - 10% 的税率适用于专利、商标、设计、建模方案、秘方或流程的转让；
  - 15% 的税率适用于其他版税。
- 5 利息：
  - 3% 的税率适用于对拨付的四年期及以上贷款或信贷支付的利息（在公共金融机构参与向下向法定团体或企业拨付），涉及设备的销售，或者工业、商业或科学场所和公共工程的勘察、安装或供应；
  - 10% 的税率适用于金融机构收款方。
- 6 版税：
  - 零税率适用于电影或磁带（应该向签约国家（地区）或国有公司支付）；
  - 5% 的税率适用于文学作品、艺术作品或科学成果版权的使用或使用权；
  - 15% 的税率适用于其他版税。
- 7 版税：
  - 10% 的税率适用于版权，工业、商业或科学设备，用于电视的电影、录像带或其他录制品，有关无线电广播的磁带或其他录制品的使用和使用权；收到可见图像和/或声音或对其进行接收的权利，以及将其用于电视或无线电广播，由卫星、同轴电缆、光纤或类似技术传输的可见图像和/或声音；
  - 15% 的税率适用于其他版税。
- 8 版税：
  - 5% 的税率适用于文学、戏剧、音乐、艺术作品或科学成果版权的使用或使用权，不包括用于无线电或电视广播的影片、电影或磁带；

- 8% 的税率适用于工业、商业或工业设备的使用或使用权；
  - 15% 的税率适用于其他版税。
- 9 版税：
- 5% 的税率适用于文学作品、艺术作品或科学成果（包括软件、电影、电影中的作品、磁带或其他复制方法，用于无线电或电视广播）版权的使用或使用权；
  - 8% 的税率适用于工业、商业或工业设备的使用或使用权；
  - 15% 的税率适用于其他版税。
- 10 版税：
- 5% 的税率适用于文学、戏剧、音乐、艺术或科学作品版权的使用或使用权，不包括用于无线电或电视广播的影片、电影或磁带；
  - 15% 的税率适用于其他版税。
- 11 版税：
- 5% 的税率适用于文学作品、艺术作品或科学成果版权的使用或使用权，包括用于无线电或电视广播的软件、影片或磁带；
  - 10% 的税率适用于工业、商业或工业设备或者工业、商业或科学相关信息的使用或使用权；
  - 15% 的税率适用于其他版税。
- 12 版税：
- 5% 的税率适用于文学作品、艺术作品或科学成果版权的使用或使用权；
  - 10% 的税率适用于工业、商业或工业设备的使用；
  - 15% 的税率适用于其他版税。
- 13 版税：
- 5% 的税率适用于文学作品、艺术作品或科学成果（包括软件、电影、电影中的作品、磁带或其他复制方法，用于无线电或电视广播）版权的使用或使用权；
  - 10% 的税率适用于专利、商标、设计、模型、方案、秘方或流程的使用或使用权；
  - 15% 的税率适用于工业、商业或工业设备或者工业、商业或科学实验相关信息的使用或使用权。

---

## 四、反避税条例

### 1. 简介

泰国没有一般反避税条款。不过，税务厅有权对任何公司或个人的商业事务进行调查，以确定纳税申报表披露是否正确以及信息是否完整。

如果支出只是出于为了获得利润或出于商务目的而产生的，税法允许将此类支出扣除。因此，如果任何方案由于支出的本质不是为了获得利润或出于商务目的而减少纳税人的应税收入，则可能会导致不允许扣除此类支出。此外，编造或虚构的支出不可扣除。

任何涉及逃税情况的公司或官员，都可能会受到包括罚款、附加罚款和有期徒刑在内的各种处罚。处罚的严重程度取决于具体的情况。

### 2. 转让定价

与总部、同系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或其他相关实体有业务往来的企业需要在法定审计帐目中披露此类相关方业务往来及其性质。根据税法典的条款，泰国的税务厅有权认定，纳税人通过提供商品或服务（或出借资金，此时认为获得了低于市场价值的回报）获得了市场价值回报。税收部门还有权拒绝扣除任何并非完全用于获取利润或商务用途的支出。

部门训令已经发布了转让定价方针。训令确认，根据泰国税法典，税务厅有权在以下情况调整企业税收目的收入和支出：

- 在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没有得到补偿，或获得的补偿低于市价；以及
- 在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所支付的费用高于市价。

训令提供了确定相关方之间的跨境交易与泰国国内交易的市场价格的准则。训令对市场价格的定义与 OECD 的转让定价准则中使用的“保持距离”原则一致。

资产转让、服务提供或资金出借的市场价格是指，在交易之日，独立的缔约方之间将就相同特征、类别和类型的资产、服务或贷款支付的价格。

术语“独立缔约方”指在管理、控制或资本方面没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缔约方。此定义与 OECD 的转让定价准则中的“相关企业”概念一致。

训令还建议，应该选择以下四种定价方法之一来确定市场价格：

- 可比非控制价格法；
- 转售价格法；
- 成本加成法；或
- 其他方法。

如果不能应用上面的前三个方法，则公司可以使用任何其他“国际认可”的方法。税务厅已表示将接受 OECD 采用的基于利润的方法，即可比利润法和交易净利润法。

具体采用上述哪种方法，取决于相关方的交易价格或利润比较，其中的价格或利润应使用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独立缔约方之间的交易的价格或利润进行计算。

---

此外，训令还提供了全面的文件列表，并要求税收部门官员在执行转让定价检查时审阅公司为了支持与相关方确立的转让价格而准备的此类文件。训令规定，这些文件应该在进行交易的同时准备，并保留在公司的营业场所。

考虑到泰国的转让定价规则的执行，泰国企业需要确保与相关方的交易定价是基于认可的方法，并且转让价格的确立流程得到了妥善记录。未能遵循这些准则可能会导致耗时且成本高昂的转让定价核查。

### 3. 常设机构

泰国税法典的总则中指出：“如果根据其他国家/地区的法律成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为了营业而在泰国设有雇员、代表或中间人，从而在泰国境内得到收入或收益，则会认为此类公司或合伙企业在泰国境内营业，应缴纳企业税。”

因此，泰国将对泰国分支机构的利润征收所得税，额度为可认定的泰国分支机构利润的 30%。当泰国分支机构将这些利润汇付到总部时，应当支付 10% 的分支机构利润汇付税。

因此，泰国向汇付后分支机构利润征收的总税率为 37%，等于泰国公司获得的、作为股利汇付给国外母公司的利润所支付的税额。不过，通常认为在泰国设立的公司是在泰国开展业务的一种较为简单的结构。泰国公司还可以扣除其管理费用、版税和其他类似费用，而根据泰国税法，外企的泰国分支机构不能扣除这些费用，因为分支机构被视为与其总部是同一个法律实体。

泰国与其他国家/地区建立了非常广泛的双重课税协议网络。在这些双重课税协议中，术语“常设机构”的典型措词都遵循 OECD 模式。因此，泰国税务厅一般不会对遵循 OECD 准则的常设机构定义的任何解释提出质疑。

同样，泰国对常设机构的泰国利润和将这些利润汇付到国外总部征收的总税率将为 37%。

### 4. 资本弱化

泰国没有资本弱化条例。

### 5. 受控外国公司 (CFC) 条款

泰国没有 CFC 条款。

## 五、个人税

### 1. 简介

凡是通过在泰国境内受雇或开展业务而获得应税收入的人员（无论是否已定居），都必须向泰国缴纳个人所得税，除非已根据双重课税协议的规定免交个人所得税。不论此类收入是在泰国国内还是国外支付的。

对于从国外来源获得的收入，居民个人也要对在获得收入的同一年在泰国支付或汇付到泰国的部分缴纳个人所得税。

---

雇主需要从向雇员支付的工资及其他福利中代扣所得税。

## 2. 居民身份

居民身份可以通过多种因素认定。其中一条是，在一个税收年（日历年）内在泰国逗留总时间至少 180 天的个人被视为税收意义上的泰国居民。

非居民是指居民之外的个人。凡是通过在泰国境内受雇或开展业务而获得应税收入的非居民，都必须向泰国缴纳此类收入的个人所得税。

## 3. 所得税

泰国对个人（无论是否定居）征收从泰国获得收入的个人所得税。居民也要为从国外来源获得的收入缴纳所得税，但前提是在取得此收入的同一年将其汇付到泰国。

应税收入包括由于在泰国受雇而获得的大多数货币和非货币福利。这方面不考虑接受福利者是否为居民、支付的地点以及雇佣的性质是永久受雇还是临时受雇。

此外，居民或非居民获得的以下收入类别需要向泰国纳税：

- 从事自由职业，即法律、医疗、工程、建筑设计、会计或美术；
- 合同工作，其中会由承包商提供除工具之外的重要材料；以及
- 商务、商业、农业、工业、运输或任何其他活动。

如果从泰国境内的房地产产生了收入，则无论收入获得者是否定居，都要为此收入纳税。对于来自国外房地产的收入，居民个人也有义务为在获得收入的同一年为在泰国支付或汇入泰国的部分缴纳所得税。

对于泰国银行的储蓄存款所得利息，如果利息低于每年 20,000 泰铢这一上限，则免于征税。而且，对于年龄已满 55 岁的人，如果获得的所有类型的定期存款的累积利息不超过 30,000 泰铢这一上限，则在泰国银行的一年期定期存款产生的利息免于征税。

通常，个人（无论是否定居）从本地来源获得的其他利息收入都应纳税。对于此类利息，会按 15% 的税率代扣税金。可以选择是否将须代扣税金的利息包括在个人的应税收入中。

非居民的所得税义务仅限于通过或因为在泰国受雇、持有财产或开展业务产生的收入，不论此类收入是在泰国国内还是国外支付。

## 4. 资本收益税

泰国没有独立的资本收益税制。大多数类型的资本收益都应作为普通收入纳税。不过，通过出售在泰国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如果是通过具备从业资格的经纪人售出）或出售基金中的投资单位得到的资本收益免于征税。

居民从泰国之外的来源获得的收益只需要为在获得收入的同一年在泰国支付或汇付到泰国的部分纳税。

## 5. 股利

通常，个人（无论是否定居）从本地来源获得的股利收入都应向泰国缴纳所得税。对于向居民和非居民个人支付的股利，将以 10% 的税率代扣税金。

---

只要没有申请代扣税金退税或请求提供分红税免税额，居民个人就可以将已代扣了 10% 的泰国税金的任何股利从应评税收入中排除掉。

非居民没有资格申请分红税免税额。

## 6. 受雇收入/雇员福利

根据税法典，应税收入包括受雇收入，“其形式可以为薪水、工资、出差津贴、奖金、奖励、抚恤金、租房津贴、雇主提供免费住房的货币价值、雇主因为雇员而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所要求支付的款项或者任何由于雇佣而提供的货币、财产或福利。”

受雇收入支付时要代扣税金。如果在税收年份剩下的时间将继续支付，则依据个人将收到的总收入额扣除税金。然后将此税金额除以个人该年度将获得的支付次数。

雇主负责从薪水和向雇员支付的其他福利中代扣收入税，并在进行支付的月份结束后七日内上缴到税务厅。

## 7. 免税收入

根据税法典第 42 节的规定，一部分收入明确排除在应评税收入之外。这包括在泰国银行中未超过限额的储蓄与定期存款的利息（须符合相关规定条件）、业务差旅费用报销、并非为了贸易或盈利而采购的资产带来的收益、家属赡养费、继承、遗产、礼物和教育奖学金。另外，根据第 126 号部长级规定，还有一些特定类别的收入不计入应评税收入。

通过出售在泰国股票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如果是通过具备从业资格的经纪人售出）或出售基金中的投资单位得到的收益免于征税。任何通过出售在泰国的动产获得的收益，仅仅在购买此财产是以盈利为目标的情况下才需要纳税。

## 8. 扣除额

泰国税法对不同类型的应税收入采用不同的扣除额。有些收入类别适合采用标准扣除额，而对于其他收入类别，则可能可以扣除获得收入过程中的实际费用。

对于受雇收入，个人总收入的标准扣除额为 40%（每年最高 60,000 泰铢），可以作为费用。在某些情况下，个人纳税人还能享受人寿保险金、抵押贷款利息、慈善捐赠和认可的公积金等项目的税金扣除额。

对于从合同工作或商务与商业等领域获得的收入，允许 65% 到 85% 的标准扣除额。或者也可以扣除实际成本和费用。

从医疗职业类获得的收入允许 60% 的标准扣除额。所有其他自由职业获得的收入允许对应税收入使用 30% 的标准扣除额。在所有情况下，纳税人都可以选择扣除实际成本和费用。

对于房地产带来的收入，个人可以扣除能证明在期间内产生的实际成本和费用。也允许采用标准扣除额代替实际成本和费用。根据财产的类型不同，标准扣除额的范围在总收入的 10% 到 30% 之间变动。



## 9. 个人免税额和退税

税法典对个人免税额的规定如下：

	泰铢
纳税人	30,000
纳税人的配偶	30,000
年龄在 25 周岁以下，且正在接受全日制教育或受父母照顾的法定或领养子女 (最多 3 个子女)	每个子女 15,000
父母赡养免税额	父母每人 15,000

参考文献： 泰国税法典的第 47 节

纳税人的子女或其配偶有资格获得子女免税额。有资格获得上述免税额的子女人数绝不能超过三人，不过此限制仅限于 1980 年 1 月 1 日及此后出生的子女。

其他免税额针对人寿保险金、公积金缴纳、个人用途的贷款利息支付以及慈善捐赠。如果子女在泰国上学，还能享受 2,000 泰铢的教育免税额。

如果任何年度纳税人在泰国居住的时间少于 180 天，则该年度不能享受配偶免税额和子女免税额。

纳税人或其配偶的父母有资格获得每人 30,000 泰铢的免税额。根据税务厅厅长在税法典中的规定，享受此免税额的父母必须年龄达到 60 岁，没有收入（或没有足以维持生活所需的收入）并受纳税人照顾。

## 10. 税率

居民和非居民目前的个人所得税税率如下：

应评税收入净额（泰铢）	边际税率（百分比）
1 到 150,000	0
150,001 到 500,000	10
500,001 到 1,000,000	20
1,000,001 到 4,000,000	30
4,000,001 及以上	37

参考文献： 泰国税法典所得税税率表；皇家法令（第 470 号）B.E. 2551 (2008)

## 11. 税收管理

必须在 3 月 31 日前为前一年（日历年）获得的应税收入提交所得税申报表。此收入的任何未付税款也必须在此日或之前缴清。

如果个人在 1 月至 6 月期间由于从事法律、医疗、工程、建筑设计、会计、美术、合同工作（由承包商提供工具之外的重要材料）以及其他商务、商业活动等而获得了收入，则必须进行半年申报，并在每年 9 月前缴纳个人所得税。此类人员进行半年申报时允许扣除 50% 的年度免税额。这样缴纳的税款将作为年底计算应付税款时的免税额。

对于已婚夫妇，通常由丈夫负责共同报税并支付任何应付税款。不过，如果需要，可以由配偶仅就受雇收入分开申报。应该注意，如果分开申报，则累积税务负担较低。

泰国的每位居民都将获得一个指定的税号，并且必须在所有报税表中注明此税号。

拥有公民身份号码的泰国籍纳税人将在所得税申报及申报汇付代扣税时注明公民身份号码。

以下人员，在离开泰国时需要提供税务清帐证书：

- 有义务缴纳或汇付离开时到期或过期的税项的外籍人员；
- 有义务代表在泰国营业的境外公司纳税的外籍人员；以及
- 国外公众艺人。

---

## 六、间接税和其他税种

### 1. 社会保障税

凡是有雇员的公司都需要缴纳社会保障基金。社会保障基金由雇员、雇主和政府共同缴纳。对于雇员和雇主，最低缴纳额为雇员薪水的 5%（最多为每月 750 泰铢），政府承担额度为雇员薪水的 2.75%。缴纳的款项必须由雇主从雇员薪水中扣除，并按月汇付到社保基金。

### 2. 营业税/增值税/商品服务税

增值税的课税对象既包括在泰国提供的各种商品和服务，也包括对进口商品。增值税是一项普通消费者支出税，它的基本原则是在生产的每个阶段征收税款，允许每个供应商为支付的税款进行销项税额抵扣，因此增值税将最终影响最后的消费者。

应税用品的增值税率为 7% 的标准税率或零税率。零税率适用于出口。某些商品免征增值税，例如，未加工农产品、报纸、杂志、课本、医疗保健服务、教育服务、审计服务、不动产出租以及国内陆地运输。当前的增值税率为 7%。此税率是根据特殊皇家法令在临时期内实施的低税率。除非此期限进一步延长，否则将在 2010 年 10 月 1 日恢复 10% 的税率。

从 2005 年 4 月 1 日开始，如果业务的税基超过 180 万泰铢，则开展商品销售和提供服务业务的供应商都必须进行增值税登记。此类企业需要每月提交增值税申报表报告增值税。任何应付增值税都应在次月的第 15 日或之前缴纳。

无论当月是否销售任何商品或提供了服务，任何登记了增值税的经营者必须在次月的 15 日内按月申报增值税。

超额进项税可以申请退税，或作为次月申报的免税额度。

### 3. 特殊营业税

某些泰国企业不包括在增值税制中，而是要缴纳一种替代税。特殊营业税以收入总额的百分比计算。

需要缴纳特殊营业税的企业及适用税率包括：

特殊营业税	税率 % <sup>(1)</sup>
银行和类似企业	3.3 或 0.11
金融、证券和不动产信贷企业	3.3 或 0.11
人寿保险	2.75
不动产交易	3.3 或 0.11 <sup>(2)</sup>

参考文献：泰国税法典的第 91/6 节；皇家法令（第 413 号）B.E. 2545、皇家法令（第 469 号）B.E. 2551 (2008) 和皇家法令（第 472 号）B.E. 2551 (2008)。

- 1 上述税率包括税率为特殊营业税税率的 10% 的市政税。
- 2 0.11% 的税率受众多条件的限制，包括必须在 2010 年 3 月 28 日前登记销售额。

上述企业涉足与声明的主要活动不直接相关的交易时，则可能要缴纳增值税。

无论是否有应付的特殊营业税，都应在次月 15 日内按月进行申报。申报在营业所在地的地方办事处进行。如果有多个营业地，除非获得了税务局局长关于合并申报的许可，否则必须在每个营业地单独申报。

#### 4. 关税

进口及某些类别的出口需要征收关税。进口关税按从价、从量或混合方式征收。混合方式是从价方式和从量方式的结合（二者中取较高者）。关税税率通常在 1% 到 20% 之间，不过某些奢侈产品除外，例如，香烟 (60%)、酒类、车辆等。通常，进口关税的进口价值计算基于 CIF，而出口价值基于 FOB。海关估价根据 GATT 进行，此方法主要使用实际支付或应付的价格的交易值。不过，有关于要调整的相关方交易的规定。如果不能通过进口商品的交易价值确定海关估价，则将使用其他五个替代方法之一确定海关估价，包括完全相同或类似的商品的交易价格、推算价格、计算价格和撤退价格。

出口关税通常仅仅对两类商品征收，即生牛皮和木材。除了关税外，还应缴纳基于出口价格加关税计算所得的价格的增值税。外贸交易受到外汇管制法律及各种许可协议的条款的制约。出口的增值税为零税率。

---

## 5. 消费税

消费税按从价、从量或混合方式对以下商品征收。混合方式是从价方式和从量方式的结合（二者中取较高者）。消费税适用于以下产品类别（不考虑本国制造还是进口）：

- 石油及相关产品；
- 矿泉水和饮料（酒精饮料和非酒精饮料）；
- 某些电器；
- 某些玻璃和水晶产品；
- 汽车；
- 游艇；
- 香水和化妆品；
- 其他产品，如地毯、大理石、电池等；
- 赛马场等娱乐场所；
- 酒类；
- 鼻烟和烟草类；以及
- 扑克牌。

当产品从工厂发出时，本地制造的商品的消费税随之产生。对于进口商品，消费税则是在进口时征收。

消费税的计算值基于 (a) 本地制造的商品的工厂交货价格或者 (b) CIF 价格加上关税（包括营业税）。

除了消费税外，对于上述所有产品（除烟草和扑克牌外），都要征收消费税 10% 的国内税。

## 6. 印花稅

税法的印花稅清单中列出的一系列文件和交易要繳納印花稅。稅率取決於文書的類別，不過通常在 0.1% 到 1% 之間，而且某些文書的印花稅設置了上限，例如，貸款文件印花稅上限為 10,000 泰銖。

## 7. 財產稅

按物業的估算出租價格的 12.5% 徵收房地產稅。此稅種對建築的所有人徵收，但并不適用於所有人居住的住宅。

---

## 8. 薪资税

受雇收入支付时要代扣所得税。雇主代扣的税金必须在支付月份结束后七日内与报税表一起上交到税务厅。雇员将收到代扣税凭证，可以将收入来源的代扣税作为相关税务年份的年度应付所得税的抵扣额。

## 9. 遗产税

泰国没有遗产税。

## 10. 赠与税

根据习俗或特殊典礼上（例如生日和婚礼）赠与的礼物免于征税。

---

## 第十五章

# 产品责任\*

### 一、产品责任

在泰国有两部涉及产品责任和消费者保护的新法律：《不安全产品损害责任法》，B. E. 2551 (2008)（《产品责任法》），以及《消费者案件相关诉讼程序的规定》，B. E. 2551 (2008)（《消费者案件诉讼程序法》）。

#### 1. 《产品责任法》

《产品责任法》的范围限于因不安全产品引起的损害，无论是对生活、身体、健康、幸福、情绪，或者财产，但不包括对不安全产品本身的损害。“产品”一词包括所有类型的动产，包括所有农产品和电力。某些产品可能被之后的部级规章排除在《产品责任法》范围外。

根据《产品责任法》，如果一个产品导致或可能导致损害，即被认为不安全。损害，或者可能的损害，可能源于生产或设计，不恰当的使用或存储指引，或者缺乏有关产品的警告或其他必要的信息。法院在决定产品是否安全时，法院会考虑产品的性质及其正常使用和存储。

如果消费者因不安全产品遭受损害，相关商业经营者有义务补偿该消费者。《产品责任法》授权法院对精神损害判决补偿，以及所产生的实际损害两倍以内的惩罚性损失赔偿。根据《产品责任法》，“商业经营者”指：

- (i) 生产制造商或者雇主；
- (ii) 进口商；
- (iii) 若产品未标明制造商、生产雇主或进口商，即为产品销售者；以及
- (iv) 使用的名称、商标、商号、标识或声明可能导致其被理解为问题产品的制造商、生产雇主，或进口商的人员。

---

\*本章由何威律师事务所提供

---

《产品责任法》扩大了泰国法律下“严格责任”的概念，其指一旦产品被发现不安全，商业经营者应当对受损害的人员负责，即使该商业经营者不是故意造成伤害或者粗心大意造成的。商业经营者可能的抗辩包括：

(i) 该产品并非不安全；(ii) 受伤害的一方已经知晓该产品不安全；或者(iii) 损害是由于未按使用指引、警告或者商业经营者充分提供的信息不当使用或储存产品造成的。

## 2. 《消费者案件诉讼程序法》

《消费者案件法》适用于因消费产品和服务引起的所有案件，并且包括《产品责任法》下的案件。《消费者案件诉讼程序法》保证消费者适用更加便宜、迅速和简单的诉讼程序。消费者被允许用口头或书面方式立案。在这方面，他们一开始被豁免法院收费，但是如果消费者败诉，他/她就得支付该等费用。为了方便起见，消费者案件被保证快速审理。法院会任命一名案件管理员来帮助诉讼程序中的消费者。

在诉讼过程中，产品生产、装配、组成相关事实的证明责任，或者与提供服务相关的证明责任，归于商业经营者（被告）。不同于普通民事案件，法院被授权要求提供其认为恰当的任何证据。关于损害，《消费者案件法》规定法院相较普通民事案件有更大权力。法院可以判决（1）惩罚性赔偿；（2）产品召回；（3）替换损害物品。另外，如果法院发现某一商业经营者是通过不正当手段设立的法律实体，法院可以使用“刺穿公司面纱”的原理，以使商业经营者的股东、合伙人或控制人对消费者承担连带责任。

## 二、消费者保护

《产品责任法》规定了制造商和销售商对终端用户和可能第三方因缺陷产品所致损害的法律责任。另一方面，消费者保护法通常指规范广告、销售行为、产品质量，以及对消费者营销其他方面的法规或行政措施。

有一些具体法规为消费者提供了对抗缺陷产品或不公平商业行为的间接保护。这些法律包括《食品法》、《药品法》以及《消费者保护法》。

### 1. 《食品法》

《食品法》B. E. 2522 (1979) 对生产、进口、销售食品施加了诸多要求、限制和禁令。不遵守这些要求、限制和禁令的，会受到罚款和/或监禁。该法案下的要求、限制和禁令涵盖了生产、进口，或者经销掺假或掺杂食品，不符合泰国食品和药品管理局（FDA）规定标准的食品，以及虚假或夸大的食品广告。《食品法》规定设立食品委员会，其由来自各个



---

政府部门的官员组成。食品委员会被授权就撤回或吊销食品许可证向卫生部提出意见和建议。

《食品法》第 40 条禁止错误或欺骗性的宣传食品的质量或益处。在某一特定食品的视频广告或印刷广告发布以前，其内容必须提交食品和药品管理局批准。该法案也授权食品和药品管理局依赖于食品委员会关于某一特定食品不具有广告的目的、质量或益处的决定，向生产商、进口商或者广告商发布书面禁令，停止生产或广告该产品。

该法案也授权有能力的官员进入制造、存储和销售场所检查产品。如果检查到违法案例，该等官员可以没收食品及其相关文件和包装。

## 2. 《药品法》

《药品法》B. E. 2510（1967）第 88 条，要求所有药品的视频广告要经相关部门审批。另外，印刷广告中使用的内容和图片在公布于众之前必须经过行政审批。该法要求提交部门许可的药品广告不得

- 鼓吹药品或其成分是灵丹妙药或包治百病；不得以其他类似含义的词汇表达某一药品可以减轻、治愈或防止疾病；
- 对药品的属性作夸大或不实描述；或者
- 使人认为该药品含有其实际并未含有的药品物质或成分，或者，在其含有某种特定药品物质或成分的情况下，使人认为其含量并非其实际所有。

根据该法案第 124 条的精神，其广告违反第 88 条的药品制造商有义务缴付不超过 10 万泰铢的罚金。

该法案也授权卫生部指定的适格的官员进入产品的生产、存储和销售区域进行产品检查，并在其发现违法产品时，没收药品以及相关文件和包装。

## 3. 《医疗器械法》

《医疗器械法》B. E. 2551（2008）要求所有打算生产或进口医疗器械的商业经营者在食品和药品管理局登记其营业地址。根据其打算生产或进口的医疗器械类型，他们也被要求在开始生产或进口产品之前，通知食品和药品管理局或者取得许可。某些医疗器械的销售商可能也被要求取得许可。

该法案的第 44 条规定生产或进口医疗器械的商业经营者必须提供该等器械的标签和说明书，其应符合公共健康部一份部级通知书中规定的规章、规程和条件。根据该法案第

---

103 条的精神，在其标签或产品说明书中含有错误或夸大信息的商业经营者应被处以不超过一年的监禁，或被处以不超过 10 万泰铢的罚款，或者两者并罚。

该法案也规定了规范医疗器械广告的法规。根据该法案第 116 条的精神，未获许可宣传医疗器械的人员应被处以六个月以下的监禁，或者不超过 5 万泰铢的罚款，或者两者并罚。根据该法案第 117 条的精神，其广告中含有如上所述禁止信息的人员，应被处以不超过一年的监禁，或者不超过 10 万泰铢的罚款，或两者并罚。

#### 4. 《消费者保护法》

《消费者保护法》B.E. 2522 (1979)，经 1998 年修改，旨在保护消费者利益，而非保护经济或者维持商业竞争。消费者保护委员会，根据《消费者保护法》设立，由首相担任主席，负责保护消费者权利和实施《消费者保护法》。该法案也设立了负责不同事务的三个委员会：广告委员会、标志委员会，及合同委员会。消费者保护委员会负责审理消费者提起的投诉，起诉那些侵犯消费者权利的人员，规范三个委员会的工作，并审理对三个委员会决议的申诉。该委员会也被授权要求打算销售某一特定产品的商业经营者自行承担费用进行测试，保证产品安全。

广告委员会被授权规定必须包含在指定产品广告中的文本，警告或建议。该委员会也可以对某一特定商品施加广告限制，或者完全禁止对某一特定产品使用广告。《消费者保护法》明确旨在保护消费者免受错误、夸大、完全误导、非法或粗俗广告，或者可能对公众造成伤害的广告的影响。

标志委员会主要是要保证保护消费者健康所必须的信息包含在标志中，并且该标志没有包含引人误导的信息。合同委员会被授权宣称，任何被要求以书面方式订立合同或者通常以书面形式订立合同的业务，为受约束的业务。受约束的业务不能使用包含任何对消费者产生不合理利益的业务合同或者对消费者而言不公平的业务合同。某些业务，比如与信用卡、汽车租赁销售和公寓单元销售有关的业务，被合同委员会宣布为受约束的业务。

《消费者保护法》下的处罚条款很多，各不相同，包含了监禁和递增罚款。处罚从因未按照消费者保护委员会的命令向其提供文件或数据处以一个月的监禁和/或 1 万泰铢的罚款，到因带入消费者保护委员会禁止带入境内的产品，而给予制造商或进口商五年以下的监禁和/或 5 万泰铢的罚款。当某一法律实体依据《消费者保护法》被控诉时，其董事和经理可能负有个人责任，除非其能证明其未参与违法事件。

---

## 第十六章

# 劳动保护

劳动法规对各类企业的劳工管理都有直接的指导作用。投资者在确定其所在行业的适用法律时应寻求适当的咨询。

### 一、劳动保护法

劳动保护法于 1998 年 8 月开始实施。该法适用于所有雇用至少一名雇员的企业。该法规定，违法雇主将受到 5,000 至 20 万泰铢的罚款和一年以下的监禁。应当说明的是，家庭雇工（保姆）未包含在劳动保护法定义的“雇员”范围之内，因此不适用该法。其他所有类型的雇员，不管是全时工、半时工、季节工、临时工或合同工都适用该法。劳动保护法的重要保护内容有：

- **工作时间和节假日：**非危险性工作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或每周合计不超过 48 小时。危险性工作每天工作时间应不超过七小时，或每周不超过 42 小时。雇员有权享受每年不少于 13 天的法定节假日，连续工作满一年的雇员有权享受每年至少六天的年假。女性雇员有权享受 90 天的产假（含节假日），但带薪假期不超过 45 天。

所有雇员每天连续工作五小时后均应有至少一小时的休息时间。雇主和雇员可根据需要安排每次休息时间少于一小时，但每天总共休息时间不得少于一小时。在每周工作六天的情况下，雇员每周必须至少休息一天。

对于超过法定或特别协议规定（若后者较少）的最高工作量或工作时数的工作，雇主必须正常工资的一点五倍到三倍的超时工资。每周超时工作时间不超过 36 小时。

- **最低年龄限制：**允许雇用的雇员最低年龄为 15 周岁，禁止未满 18 周岁的雇员从事危险性工作、超时工作、在节假日工作或在晚上 10 点到早上 6 点之间工作（对于怀孕的雇员也是如此）。

- **病假：**雇员在患病时可享受必要和足够的病假，但每年带薪病假不超过 30 天。

- **解雇费：**被解雇的雇员可获得相应的解雇费：工作满 120 天但不足一年为 30 天工资，工作满一年但不足三年为 90 天工资；工作满三年但不足六年为六个月工资，工作满六年但不足十年为八个月工资，工作超过十年为十个月工资。

- **终止雇佣:** 该法律列出了终止雇佣的条件, 并规定了因未遵循正确的法律程序而造成不公平做法和不公平解雇的的处置条款。雇员协会和工会必须在劳动部登记并取得许可证方可进行活动。劳动法庭专门处理劳动关系纠纷。

- **雇员福利基金:** 雇佣至少十名雇员的公司若未设退休准备基金, 应设立由雇主和雇员共同缴纳的雇员福利基金, 用于补偿辞职或被解雇或雇用期间死亡的雇员。

- **补助抚恤基金:** 补助抚恤基金法规定雇主必须按照法律规定的比率向因工作受伤、致病或死亡的雇员提供必要的补助抚恤。补助抚恤分为补助抚恤金、医药费、再就业费和丧葬费四类, 根据轻重程度按法律规定的标准和比率给付:

补助抚恤项目	金额
- 补助抚恤金	按雇员月薪的 60% 逐月支付, 最低限额 2, 000 泰铢, 最高不逾 9, 000 泰铢。
- 医药费	一般工伤支付不超过 35, 000 泰铢, 严重工伤支付不超过 50, 000 泰铢。
- 再就业费	按照法律规定的标准和比率支付必要的金额, 但不超过 20, 000 泰铢。
- 丧葬费	应支付的最高限额相当于按法定最低日工资的 100 倍。

## 二、其他法规

- **最低工资标准:** 法律为农民之外的所有雇员规定了最低工资。各府的最低工资标准有所不同。如果雇主未支付工资, 要支付所欠数额 15% 的罚金。有可能单处或并处六个月以内的监禁或/和不超过 10 万泰铢的罚款, 作为刑事处罚。(最低工资标准详情见上篇 3.3.2.1)。

- **社会保障:** 社会保障法要求雇用 10 名或以上雇员的雇主每月需从每个职员工资中代扣 5% 用于缴纳社会保障基金。用于计算社会保障基金每月缴纳金额的最高月工资不超过 15, 000 泰铢。同时雇主也需按相同比率为雇员缴纳社会保障基金。雇主必须在第二个月的前 15 天内将款项汇缴社会保障办公室。已在社会保障基金登记的雇员在发生非工作原因导致的受伤、患病、残疾或死亡, 以及在生育、抚养子女、退休和失业时可享受补助。

- **规章制度和雇员档案:** 雇用十名或以上雇员的雇主须以泰文制定书面的规章制度, 并在雇员人数量达到或超过十名之日起的 15 天之内, 在工作地点公布展示。此外雇用十名

---

或以上雇员的雇主应设有泰文雇员登记册，内有关于工资、超时加班费、节假日加班费的支付等记录。

- **妇女补偿基金**：拥有至少一名雇员的雇主必须向劳动部的妇女补偿基金支付年度捐款。捐款标准取决于商业类型，在各个雇员年工资的 0.2-2.0% 区间浮动。拥有至少一名雇员的雇主也必须向劳动部的社会保障基金支付月度捐款。捐款的标准相当于每个雇员月工资的 5%。

---

## 第十七章

# 知识产权

### 一、专利权

泰国于 1979 年颁布了第一部专利法，1992 年对此进行了较大的修订。该法保护发明、产品设计与药品。泰国还与许多国家签署了双边协定，在这些国家获得的专利也同样适用于泰国。但泰国不是关于工业产权保护的巴黎协定的签约国，也不是其他任何互惠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协定的签约国。1997 年 12 月，新的知识产权与国际贸易法庭开始运作，极大地改善了知识产权保护执法。同时，对商标与专利局的申诉程序进行了简化。

#### 1. 发明专利

申请专利的发明必须具有创新性、发明性和实用性。修订后的专利法规定以下各项不授予专利权：

- 自然存在的微生物及其成分，动植物及其提炼物；
- 科学或数学规则或理论；
- 计算机程序；
- 诊断、疗法和治疗人类和动物疾病的方法；
- 违背公共秩序和道德、公共健康和福利的发明。

#### 2. 设计专利

可申请专利的产品设计必须具有创新性，即不存在以下状况：

- 在提出申请前，该设计已在泰国被熟知或广泛使用；
- 在提出申请前，该设计的图案、主题或细节已在国内外的文件或出版物中公开展示或披露；
- 在提出申请前，该设计已根据专利法第 65 条和第 28 条在专利公报上刊出；
- 该设计明显模仿前述任何产品设计。

#### 3. 不授予专利权的设计

- 违背公共秩序和道德的产品设计；

- 
- 由国王谕令规定的产品设计。

#### 4. 申请人资格

发明者或设计者或其继承人或受让人有权申请专利。转让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转让人和受让人签字。雇员或承包人在受雇期间做出的发明或产品设计，其专利申请权属于雇主，除非双方另有协议。专利法要求专利申请人必须为泰国籍或允许泰国人在其国家申请专利的国家的公民。

#### 5. 强制许可

为阻止垄断或仅为防止他人制造或生产其发明或产品设计而取得专利权，专利法规定，自专利权被授予之日起满三年或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满四年，若出现以下情况，任何人均可向专利局局长申请实施该专利的强制许可：

- 未在国内制造专利产品或使用专利方法而无正当理由；
- 使用专利方法生产的产品未被销售或以不合理的高价或不足以满足国内需求的数量销售而无正当理由。

#### 6. 专利权的取消

在下列情况下，专利权可被取消：

- 即使专利权已被授予，任何与此有利益关系者或检察官可向法庭申诉取消该专利权。
- 在下列情况下，专利局局长可要求专利委员会取消专利权：
  - 若根据专利法第 50 条发出专利实施许可后的两年内，该许可已不能防止或减轻第 46 条规定的发出该许可的状况。
  - 专利权人在许可他人实施其专利时违反第 41 条的规定。

#### 7. 外国专利

在泰国未被授予专利权的外国专利不受专利法的保护。但外国专利人或外国发明权或设计权的所有人可与泰方进行商业交易，并通过在许可合同的契约义务得到相同的保护。由于外国专利、发明和设计不受专利法的保护，对于第三方未经许可在泰国生产或销售该专利产品且不向专利人或泰国合作方缴纳专利使用费，将无法追究其民事或刑事责任，不过可能有其他法规可以解决这类冲突。

---

## 二、版权

1994年颁布的版权法保护文学、艺术和表演作品的创作权，凡未经创作人许可而复制或发表其作品均视为违法行为。该法将“版权”定义为“创作人对其作品的独有支配权”，将“版权创作人”的定义为该作品的制作者或创作者。

### 1. 受版权法保护的作品

版权法保护文学作品，包括计算机程序、戏剧、艺术和音乐作品、音像材料、电影和录制材料、传播的图像和音响以及其他文学、科学、或美术领域的作品。版权法禁止未经许可复制、改编、发表或出租计算机软件，但算法不在保护范围内。

### 2. 侵权

版权法对各种侵权行为作了全面的阐述：

- 复制侵权：版权法定义的“复制”包括以任何方式从原作或副本或出版物对原作的全部或部分实质内容进行制作副本、模仿、复印、制造印版、录制、拍摄。
- 改编侵权：版权法把“改编”定义为有改变的复制，包括对原作进行实质性修改或模仿而没有创造新的特性。
- 未经许可发表侵权：“发表”是指通过展示、演讲、祈祷、播放、以声音和/或图像演示、建造、发行、销售或以其他方式向公众提供该作品。
- 通过制作全部或部分音像材料、电影、录制材料，或传播声音或图像，或重播音响和图像，或者为商业用途安排向公众传播音响和图像的侵权。

### 3. 例外情况

根据该法，用于下列目的的行为不属于侵权：研究或教育，个人或家庭或近亲使用，对作品提出的评论、批评或建议，通过媒体进行新闻报道，由负责或获得授权的官员进行复制、改编或演示以作为证据在法院审案时使用，由教师或教育机构复制或改编作品的部分内容或作摘录或总结，使用作品作为部分考题或答案。须注意的是，这些活动不能用于商业目的且必须重视作品的版权所有权。

### 4. 不受版权法保护的项目

新闻及新闻类的事实，宪法和法律，国家和政府部门的公告、命令和规则，法院判决、命令、裁决和正式报告，政府机构汇编或翻译的上述各项文件。



---

## 5. 国际版权

泰国加入的版权保护协定的签约国公民的版权，或泰国参加的国际组织所保护的版权，均受版权法的保护。

## 6. 版权的许可和转让

版权人有权许可他人使用其作品或行使其拥有版权的作品的权利。该法规定向继承人以外的其他人转让版权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并有版权所有人和受让人的签字。

## 7. 版权保护期

文学、戏剧、艺术或音乐作品的版权保护期为创作者终身及其逝世后 50 年。若创作者是法人，版权保护期为作品创作完成后 50 年；若作品在该期间发表，保护期为该作品首次发表后 50 年。应用艺术作品的版权保护期为作品创作发表后 20 年。

## 8. 处罚条款

凡未经版权人许可复制其作品的侵权者将处以 20,000 到 200,000 泰铢的罚金。以商业目的而侵权的违法者将被处以六个月至四年的监禁，或处以 100,000 到 800,000 泰铢的罚金，或两罚并施。

## 三、商标

1991 年颁布的商标法对商标注册和商标保护作出了规定。该法定义商标为与商品相关、用于显示商品来源的符号。商标必须独特，不与他人已注册的商标相同或相似，并且不具有被商标法第 8 条所禁止的内容或形式。

### 1. 注册程序

商标申请书必须使用官方的表格，由经营者或其代理人用泰语填写并提交商标局。经营者或其代理人必须在泰国有经营业务的地点，以便商标局与其联系。若商标局审查后受理该商标的注册，并在官方公报公布该商标 90 天后无异议，该商标可被获准注册。

### 2. 商标注册有效期

商标注册有效期为 10 年。商标所有人最迟必须在有效期满前的 90 天申请续展商标注册，每次可续展 10 年。若被注册的商标未被实际使用，第三方将有权申请注册该商标。

### 3. 商标侵权处罚

注册商标的所有人具有排他的商标使用权，侵权者将受到起诉，处罚如下：

违法行为	处罚
在申请注册商标时提供虚假证明。	监禁不超过六个月或罚金不超过 10, 000 泰铢，或两罚并施。
将未经过合法注册的商标显示为注册商标，或出售、拥有以用于出售或入境时携带带有上述非法商标的物品。	监禁不超过一年或罚金不超过 20,000 泰铢，或两罚并施。
仿冒他人注册商标以误导公众，使之误信该仿冒商标属于注册商标所有人，或出售、拥有以用于出售或入境时携带带有上述仿冒商标的物品。	监禁不超过两年或罚金不超过 200, 000 泰铢，或两罚并施。
伪造他人在泰国注册的商标，或出售、拥有以用于出售或入境时携带带有上述伪造商标的物品。	监禁不超过四年或罚金不超过 400, 000 泰铢，或两罚并施。

### 4. 商标委员会：商标委员会成立于 1991 年，其权力和义务包括：

- 根据商标法负责裁决商标注册申诉、发布命令或作出决定；
- 有权依法取消商标、服务商标或证明商标的注册；
- 向部长提供有关制定发布部颁规则的咨询意见；
- 研究处理部长指派的其他事项。

### 5. 服务商标、证明商标和集体商标

自 1992 年 2 月起，服务商标、证明商标和集体商标也被纳入商标法保护范围。

**服务商标：**修订后的商标法规定，商品商标的条款同样适用于服务商标，该法中的“商品”一词也涵盖“服务”含义。

---

**证明商标：**证明商标的申请人必须在注册申请书中随附有关证明商标用途规定的复印件，以显示申请人有充分的资格证明对商品或服务的优点。注册证明商标的所有人不能将之用于本身的商品或服务，但可许可第三方使用此证明商标，违者处以不超过 20,000 泰铢的罚金。

**集体商标：**商标法将之定义为属于同一集团的公司或企业，或者协会、合作社、联盟、联合会、团体或其他国家或民间组织的成员所使用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除了第一章第五节商标许可条款外，商标法的其他条款都适用于集体商标。

---

## 第十八章

# 进出口\*

### 一、进口管制

《进出口法》B. E. 2522 (1979) 是泰国管辖进出口管制的基本法律之一，其授权商务部指定受到进出口管制的货物种类。控制通常采用许可和许可证的形式。目前，对 66 类货物采取了进口管制，需要取得商务部的进口许可证和配额。进口管制货物的种类按照商务部发出的通知经常变化，因此潜在的进口商应当查看商务部最近的通知。《进出口法》同时规定设立对外贸易委员会。

除了《进出口法》，一些货物受到一些其他法律下的进口管制，例如：

- 《药物法》B. E. 2510 (1976) 规定，为进口现代药物，必须取得卫生部食品和药品管理局颁发的许可证；
- 《矿产法》B. E. 2510 (1967) 规定，未经适当许可，禁止进口商进口数量超过 2 千克的三氧化钨、锡矿石以及金属锡；
- 《古迹、古董、艺术品和国家博物馆法》B. E. 2504 (1961) 规定，未经艺术厅许可，古董或艺术品，不论是否经过登记，不得交付；
- 《武器装备、弹药、爆炸物、烟火、及仿真枪支法》B. E. 2490 (1947) 禁止所有人生产、购买、处理、使用、订购、或进口军事装备、弹药或爆炸设备，除非取得内政部的许可证。进口商或生产商也必须取得国防部颁发的适当的许可证才能处理军事设备、弹药和爆炸设备或生产上述产品的原材料；以及
- 《化妆品法》B. E. 2535 (1992) 规定，为了保护公众健康，受控制的化妆品的进口商必须提供生产商的名称和办公室地址以及化妆品的生产或储藏地址；需要进口的化妆品的名称、种类或类型；以及此类化妆品的主要成分。

---

\*本章由何威律师事务所提供

---

## 二、出口管制

《进出口法》也授权商务部对商品进行出口管制。该法规定了进行出口管制的诸多种类的货物。

一些货物根据其它法律也需要出口许可证，例如根据《烟草法》B. E. 2509（1966）的规定。根据烟草法，未经消费税总署署长的许可，烟草的种子、植株和叶子不得从泰国出口。

一些货物，例如糖和水稻，受到《出口标准法》B. E. 2503（1960）下的出口许可证的限制。《出口标准法》的目的是确保该等货物在从泰国出口时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

另外，农产品的出口商可能发现特定行业组织的成员关系是必须的。这些行业组织可以对其成员施加行业组织内部规定，可以作为额外的出口管制。

## 三、禁止进出口的商品

进口商和出口商被禁止进口和出口侵犯著作权、带有其他人的商标、或带有未经注册的商标的产品。

## 四、通关程序

海关关税是泰国税法系统的重要部分。相关的管理法规包括《海关法》B. E. 2469（1926）和《海关关税指令》B. E. 2530（1987）。关税同时对进口和有选择的某些出口进行征收。

为了关税的目的货物的分类是根据《协调商品名称及编码制度》（一般称为“协调制度”或“HS 编码”），因此和大部分泰国贸易伙伴使用的分类一致。关税在从价基础上征收或根据一定税率征收，按较高者征收。2000年1月1日，泰国加入了GATT估价协议，这兑现了泰国作为WTO成员国需要维持特定的法律标准的一项承诺。

进口物品需要同时缴纳关税和增值税，增值税也由海关管理。在此种情况下，增值税在货物价值和关税价值之和的基础上征收。出口关税仅对小部分商品征收，包括水稻、铁屑、生皮、橡胶、木材、生丝、以及已经制成粉的鱼。出口适用0%的增值税率。

到达泰国的商品的海关程序和大部分其他国家类似。进口商必须通过被称为“无纸系统”的电子方式或被称为“手工系统”的文件系统向海关提交入境表以及其他要求的文件（例如，提单、发票以及装箱单）。对于某些商品要求进口许可证。关税和增值税在货船到达时征收。若需确定总的关税数额或需要紧急通关，需要支付押金。最后，卸货和存储费用必须在货物放行前征收。进口货物也可以存储在保税仓库。尽管支付关税的义务在进口时产生，存储的货物根据放行当日有效的关税进行评估。为加速通关，提前入境系统允

---

许进口商在货物到达泰国之前提交要求的表格，包括提单。这样关税的数额可以参照提单确定。一旦货物到达，关税和港口费用仅需要在货物放行前缴付。使用有经验的代理以协助货物清关通常是非常有价值的。船代通常有自己的清关代理。

当货物由乘客携带通过海、陆、空到达，需要进行申报。若需要，海关官员可以自行决定，评估进口商品的价值并征收任何少交的关税。

---

## 第十九章

# 外汇管制

### 一、外汇买卖和外币兑换

#### 1. 法规

适用货币兑换管理的最高法律为《外汇管理法》（1942年）。财政部根据该法赋予的权利，颁布了财政部法规、通知，其属下外汇管理机构也相应颁施了有关通知，以对泰铢和外币的携带和汇划具体执行办法加以规范。

#### 2. 管理办法

由财政部部长授权泰国银行执行关于对外汇买卖、外币兑换进行管理的规定。再由泰国银行任命有关人员为《外汇管理法》（1942年）的执行人员，以贯彻执行有关外汇管理办法规定，其中包括有关法律、财政部法规和通知。凡需进行各类外汇买卖和外币兑换必须前往获准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办理。获准经营外汇业务者只能从事接收购买旅行支票和外币，及从事出售外币现钞等业务。

#### 3. 货币单位

对于用作国际清偿的支付货币应采用何种货币并无限制规定，但大多数习惯以美元进行支付。

#### 4. 有关外汇和泰铢的规定

##### (i) 外汇

从国外汇入或携带外汇入境，数额不受限制。自汇入或携带外汇入境泰国之日起的360天内必须将外汇售给或存入泰国的获准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但居住地在外国者、获准在泰国临时居留三个月以下者、外国驻泰国大使馆及享有外交特权者、联合国特别专家机构、国际机关或机构及其在泰国享有特权和保护权的工作人员、专家或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不在此限。

国内经营者有实际经济活动的，为防范外汇风险，可与国内获准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签订外汇买卖协议。

---

(ii) 泰铢

从国外携带泰铢入境，数额不受限制。

## 二、外汇存款账户

居民和非居民可在如下情况下开立外币账户和持有外币：

### 1. 居民 (Resident)

- (1) 获得在泰国永久居留权的外籍人士；
- (2) 泰国籍人；
- (3) 在泰国登记注册的企业、机构或公司；
- (4) 外籍人士、外籍法人在泰国设立的办事处、分支机构和代表；
- (5) 泰国政府部门、政府下属机构、国营企业及其派驻国外的公务员、雇员，根据特别法律成立的法人；
- (6) 按泰国银行规定成立的机构投资者，如公务员退休基金、社会保险基金、退休养老基金、共同基金（不含私募基金）、证券公司、保险公司。

### 2. 非居民 (Non-Resident)

- (1) 泰国籍人、泰国籍法人在国外设立的办事处、分支机构和代表；
  - (2) 在国外登记注册的企业、机构或公司；
  - (3) 外国使领馆、外国政府和机构、联合国专门机构、国际机构和组织常驻泰国的机构；
  - (4) 外国使领馆、联合国专门机构、国际机构和组织的外籍工作人员、职员、专家和个人；
  - (5) 在泰国临时居住或工作的外籍人士；
  - (6) 在国外定居的泰国籍人。
-



---

## 联系信息

### 何威律师事务所（泰国）有限公司

Hunton & Williams (Thailand) Co., Ltd.

34<sup>th</sup> Floor, Q. House Lumpini Building

1 South Sathorn Road

Thungmahamek, Sathorn

Bangkok 10120, Thailand

电话: +66 (0) 2645 8800

传真: +66 (0) 2645 8880

网站: [www.hunton.com](http://www.hunton.com)

### 毕马威泰国

KPMG Thailand

Empire Tower 48<sup>th</sup>– 51<sup>st</sup> Floors

195 South Sathorn Road

Yannawa, Sathorn, Bangkok 10120, Thailand

电话: +66 (0) 2677 2000

传真: +66 (0) 2677 2222

邮箱: [tax@kpmg.co.th](mailto:tax@kpmg.co.th)

网站: [www.kpmg.co.th](http://www.kpmg.co.th)

### 泰华农民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Kasikorn Research Center Co., Ltd.

KASIKORNBANK Building

400/22 Phahon Yothin Road

Samsen Nai, Phayathai, Bangkok 10400, Thailand

电话: +66 (0) 2273 1144

传真: +66 (0) 2273 1218

邮箱: [kr.info@kasikornresearch.com](mailto:kr.info@kasikornresearch.com)

网站: [www.kasikornresearch.com](http://www.kasikornresearch.com)

---

# 泰华农民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泰华农民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是泰华农民银行集团辖下子公司之一，于 1994 年 12 月 16 日注册成立，1995 年 1 月 1 日正式运营。研究范围涉及广泛，紧扣时代脉搏；研究报告内容翔实、深入浅出，被各大媒体广为采用，可为企业管理决策提供有益的参考。

公司的宗旨是建立全面、准确、先进的学术信息库，以向银行及其客户和社会公众提供经济、商业和金融方面的及时、全面而准确的信息。泰华农民研究中心下设产业经济部、宏观经济部、金融与银行业部、区域投资部、外语翻译部和业务支持部。

## 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

**泰华经济分析**是从各个角度分析泰国经济的研究报告，涵盖宏观与微观经济、金融市场以及国际经济的方面，侧重当前重要的热门议题，还包括对经济指标、货币和资本市场、外汇市场的分析研究。

**泰华商务分析**为专向泰华农民银行集团客户提供的特别增值服务，涵盖经济、金融、股市、贸易、投资、自由贸易谈判进展、中国经济、房地产、能源、汽车工业等方面的信息和研究报告，分为日报、周报及月报。

**泰华经贸网**([www.thailand-china.com](http://www.thailand-china.com))以中、英、泰三种文字，系统介绍泰中两国的商业和投资环境，追踪报道两国在经济、贸易、投资和金融等领域的最新动态，深入探讨双方关心的热点议题，详尽分析两国有发展前景的产业，并推荐商业和投资机会。

地址：泰国曼谷市披耶泰区三盛内分区帕凤育庭路 400/22 号

泰华农民银行帕凤育庭大厦 邮政编码 10400

电话：+66(0)2273 1144，传真：+66(0)2270 1218

网址：[www.kasikornresearch.com](http://www.kasikornresearch.com)

---

# 全力支持您在泰国开拓事业

## 泰华农民银行集团

泰华农民银行创建于1945年6月8日，于1976年在泰国证券交易所上市。经过六十多年的快速成长，泰华农民银行已发展成为经营业绩优良、管理水平一流的大型商业银行，多次获得国际权威机构的表彰和嘉奖，跻身亚洲一流银行之列。

截至2010年6月30日，泰华农民银行的资产总额为14,557.03亿泰铢，贷款总额为9,785.66亿泰铢，存款总额为10,285.27亿泰铢，在全泰国拥有790家分行，在境外设有7家分支机构，包括深圳（已获准经营人民币业务）、香港、纽约和开曼群岛4家分行，以及北京、上海和昆明3家代表处。

2005年泰华农民银行集团正式组建成立。集团下属公司包括泰华农民银行（大众）有限公司、泰华工厂和设备有限公司、泰华农民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泰华农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华农民证券（大众）有限公司和泰华农民租赁有限公司。同时，启用“卓越泰华”（K Excellence）标志，推出种类繁多、技术先进、服务贴心和满足各类客户需求的全方位卓越金融服务。

为中国企业和投资者提供的服务：

- 经贸投资信息

网站：[www.thailand-china.com](http://www.thailand-china.com)

[www.kasikornbank.com](http://www.kasikornbank.com)

中文电话问讯中心：+66(0)2888 8822 转 3

- 全方位金融服务，满足中国企业和投资者对存款、现金管理、理财、贷款、租赁、国际业务、票据业务、金融市场筹资等多方面的需求。

中文客户经理团队联系电话：+66(0)2261 0130，+66(0)2261 0132